

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Determinants of Religious Tourism in Taiwan

指導教授：黃瓊玉 博士

張鐸瀚 博士

ADVISOR : Chiung-Yu Huang, Ph. D.

To-Hang Chang, Ph. D.

研究生：鄭俊宏

GRADUATE STUDENT : Chun-Hung Cheng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Determinants of Religious Tourism in Taiwan

研究生：鄭從宏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莊文彬
黃瓊玉
張銘沂
楊政郎

指導教授：黃瓊玉 張銘沂

系主任(所長)：張銘沂

口試日期：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影響因素之研究

研究生：鄭俊宏

指導教授：黃瓊玉 博士、張鐸瀚 博士

摘要

由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在 2015 年所公布的觀光評比中顯示，台灣擁有很好的環境來發展觀光，可是觀光業對台灣 GDP 的貢獻卻低於全球平均值，政府對於觀光應該要更加重視與努力，才能趕上全球經濟的發展。台灣擁有豐富的宗教與文化資源，深具發展觀光之潛力。根據觀光局在 2013 年所公布的「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宗教旅遊在國內旅遊目的中佔 5.3%，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佔 10.1%，可見宗教旅遊的重要性。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影響因素，以台灣民眾為研究對象，採用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問卷資料為研究樣本，以 2001 年至 2013 年為研究期間。然而，旅遊參與是一種自我選擇的過程，若僅選取有從事旅遊者的樣本進行估計，可能會因樣本選擇性而產生較大的誤差。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本文採用 Heckman (1979) 之兩階段模型，將問題探討分成兩個面向。第一部分，採用 probit model 探討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決定因素；第二部分，採用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探討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之決定因素。

研究結果顯示：(1) 年齡較大、職業為高階專業、居住地為非都會區者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較高；(2) 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者、國內經濟成長時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較低；(3) 宗教旅遊機率並無明顯的時間趨勢，也不受婚姻狀況與性別影響。

由研究結果可知，「年紀輕」、「高學歷」、「高收入」的三個族群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較低，政府應該要輔導宗教團體培育更多的人才，將藝術、文化與在地元素融入宗教表演，並努力向下扎根，規劃出更多能吸引學齡前兒童及小學生的活動與展覽。藉此，讓宗教旅遊的質與量能同時提升，增強台灣發展觀光的能量，突破目前經濟發展的困境。

關鍵字：宗教旅遊、probit 模型、多重 probit 模型、時間趨勢

Title of Thesis : A Study on Determinants of Religious Tourism in Taiwan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5

Name of Student : Chun-Hung Cheng

Advisor : Chiung-Yu Huang, Ph. D. & To-Hang Chang, Ph. D.

Abstract

The data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overview statistics announced by the 2015 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 show that Taiwan owns a good environment for developing tourism, but the tourism contributes less to Taiwan's GDP in comparing with global mean.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and make more efforts for tourism to catch up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y. There are abundant religious and cultural resources which show great potential for developing tourism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data of Survey of Travel by R.O.C. Citizens announced by the 2013 Taiwan Tourism Bureau show that religious tourism accounts for 5.3% of domestic tourism purposes and the tours which contain religious activities account for 10.1%. Thus, it shows the importance of religious tourism.

The research purpose to explore the determinants of religious tourism in Taiwan and it is based upon the data of the questionnaires Survey of Travel by R.O.C. Citizens of Taiwan Tourism Bureau ranging from the period of 2001 to 2013. However, participation in religious tourism is the process of self-selection, it may make more errors by sample-selection if we only estimate by the samples of tourists. The Heckman two-stage model is adopted to solve the problem and the research ques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dimensions. First, the probit model is adopted to explore the determinants of tourism in Taiwan. Second, the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is used to probe the determinants of tourism which contain religious elements in Taiwan.

The results in this research are shown as below: (1) people who are older or live in the non-metropolitan area have more prob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tourism (2) people who are higher educated or higher revenue or when domestic economic grows, have less prob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tourism (3) the prob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tourism isn't obvious with time trend and isn't affected by marital status or gender.

The results in the study indicate that younger, higher educated, and higher revenue people are the three groups that have less prob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tourism. The government should assist religious groups to train more crews to integrate arts, culture and the local elements into religious shows and try to root downward, plan more activities or exhibitions for attracting preschoolers and pupils. Whereby,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religious tourism can be promoted simultaneously and it can enhance the energy of developing tourism in Taiwan, and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of developing economy currently.

Keywords : Religious tourism , probit model ,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 time trend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台灣宗教旅遊現況.....	6
1.3 研究目的.....	11
1.4 研究方法.....	12
1.5 研究架構.....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4
2.1 宗教旅遊的定義.....	14
2.2 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動機的因素.....	17
第三章 資料處理與實證模型設立.....	24
3.1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24
3.2 實證模型.....	30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	34
4.1 實證資料敘述統計.....	34
4.2 實證結果與分析.....	41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64
5.1 研究結論.....	64
5.2 研究建議.....	69
參考文獻.....	72

表目錄

表 1-1	1999 年至 2014 年台閩地區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前六名的地點.....	4
表 3	變數名稱及定義.....	29
表 4-1	全體樣本分組人數對照表.....	34
表 4-2	宗教活動與宗教性旅遊的人數對照表.....	35
表 4-3	各項變數數據敘述統計.....	37
表 4-4	各項變數數據敘述統計（依樣本的旅遊型態）.....	39
表 4-5	第一階段估計結果——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	48
表 4-6	旅遊參與機率的時間趨勢.....	49
表 4-7	probit model 分類估計的表現.....	50
表 4-8	第二階段估計結果—— 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之決定因素.....	57
表 4-9	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參與機率之時間趨勢.....	58

圖目錄

圖 1-1	1997 年至 2013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人次.....	3
圖 1-2	1999 年至 2014 年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分類統計數據.....	8
圖 1-3	研究架構圖.....	13
圖 4-1	旅遊參與機率的時間趨勢.....	49
圖 4-2	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參與機率之時間趨勢.....	58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一九四五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隨著科技的發展、教育的提升、經濟的繁榮，人民的休閒時間增多，生活水準也跟著提升，使得觀光旅遊對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也呈現日益增加的趨勢。時至今日，觀光旅遊產業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無煙囪產業，更被視為是本世紀的最具有發展潛力的明星產業，對於經濟發展與保護地球都有重要貢獻。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在 2015 年所公布的全球觀光產業對經濟的影響報告（Travel & Tourism Economic Impact 2015-WORLD）可知，2014 年全球觀光產業規模（包含觀光相關產業、稅收與投資等）約佔全球 GDP 的 9.8%，年產值達 7.6 兆美元，並提供 2.77 億個工作機會，平均每 11 個就業機會中就有 1 個與觀光旅遊相關。文中更進一步預估，未來十年的平均年成長率為 3.8%，屆時全球觀光產業的年產值將高達 11.4 兆美元，約佔全球 GDP 的 10.5%，並能提供 3.57 億個工作機會。有鑑於此，觀光產業的影響力，在可見的未來將會持續積極且穩定的成長，在世界經濟繼續扮演重要角色，相關研究議題的重要性自然不在話下。

根據 WTTC 在 2015 年所提出台灣觀光產業對經濟的影響報告（Travel & Tourism Economic Impact 2015-Taiwan）中指出，全球 184 個觀察國家中，台灣的觀光旅遊規模排行第 38 名，但是觀光旅遊對 GDP 的相對貢獻度卻只能排名第 152 名，甚至在過去一年以來，觀光對 GDP 相對貢獻的成長幅度更只能排在 162 名，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換句話說，台灣的觀光旅遊環境具有很好的發展空間，但卻未能善加利用這種先天上的優勢，使得觀光對經濟的貢獻度相對落後於世界各國。評比中詳細提到，台灣在觀光旅遊總產值部分，2014 年佔 GDP 的 5.5%（約為 8,858 億新台幣），與全球平均值 9.8% 已有一大段差距；預計到 2025 年，台灣觀光旅遊業的平均年成長率為 2.9%，仍僅佔台灣 GDP 的 5.6%（總產值 11,960 億新台幣），屆時，這個數據將遠低於全球平均值 10.5%，差距愈拉愈大。在工作機會部分，2014 年台灣的觀光產業提供 67.65 萬個工作機會，約佔所有工作的 6.1%（全球平

均值 9.4%)；到 2025 年，預計平均年成長率為 2%，約佔所有工作的 7.8%，與全球預估的平均值 10.7%相較之下，也是有不小的落差。再詳細比較台灣與鄰近亞洲國家觀光產業佔 GDP 的比例，澳門 87.6% (世界第 2)、香港 22.0% (排名 30)、泰國 19.3% (排名 38)、馬來西亞 14.9% (排名 50)、中國 9.4% (排名 93)、日本 7.5% (排名 117)。相較之下，排名只有 152 名的台灣，對於觀光產業這個區塊必須更加重視與努力，才有機會趕上全球經濟進步的腳步。

近年來，台灣的國民所得增加，人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增加，對觀光的需求也愈來愈高，中央與地方政府無不積極推展觀光，以吸引國內外的觀光客。然而，要讓觀光業往正向發展，除了提高觀光景點本身的吸引力之外，政府若能適時提出好的政策來配合，對整體旅遊業而言肯定是個利多消息，以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國內旅遊總人次」的歷史資料來看(參見圖 1-1)，就不難發現端倪。台灣在 1999 年發生嚴重衝擊社會的 921 大地震，重創國內經濟，讓國內旅遊陷入一波低潮；到了 2001 年，政府因應時勢而全面實施週休二日，藉此提升國人工作效率，推廣國民旅遊，讓國民旅遊成為國人生活的一部分，成功將全年旅遊總人次大幅提升約 34%。往後幾年，政府雖在 2003 年推出「國民旅遊卡」，對國內觀光旅遊市場產生的效果卻有限，反倒是幾個全球性的重大事件——2003 年的 SARS 危機、2005 年的國際原物料大漲、2008 年的全球金融風暴等，都重創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幸好政府在這段期間積極改善觀光遊憩區軟硬體服務設施、鼓勵觀光產業升級、發展多樣化國民旅遊活動、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如台灣燈會、國慶煙火、溫泉美食嘉年華等，讓全年旅遊總人次仍可維持在一億人次上下。直到 2010 年，觀光局配合建國百年的系列活動，推出「旅行台灣—感動一百」行動計畫，並扣連「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體驗台灣原味的感動」及「貼心加值服務」為三大主軸，形塑台灣觀光感動元素，於民國一百年呈現台灣最令國內外旅客感動的服務與活動，讓國內旅遊總人次於 2011 年達到建國百年來的歷史高點，超過 1.5 億人次。因此，國人國內旅遊的變化，除了隨著整體經濟大環境變化之外，受到政策面的影響也非常深遠，值得討論。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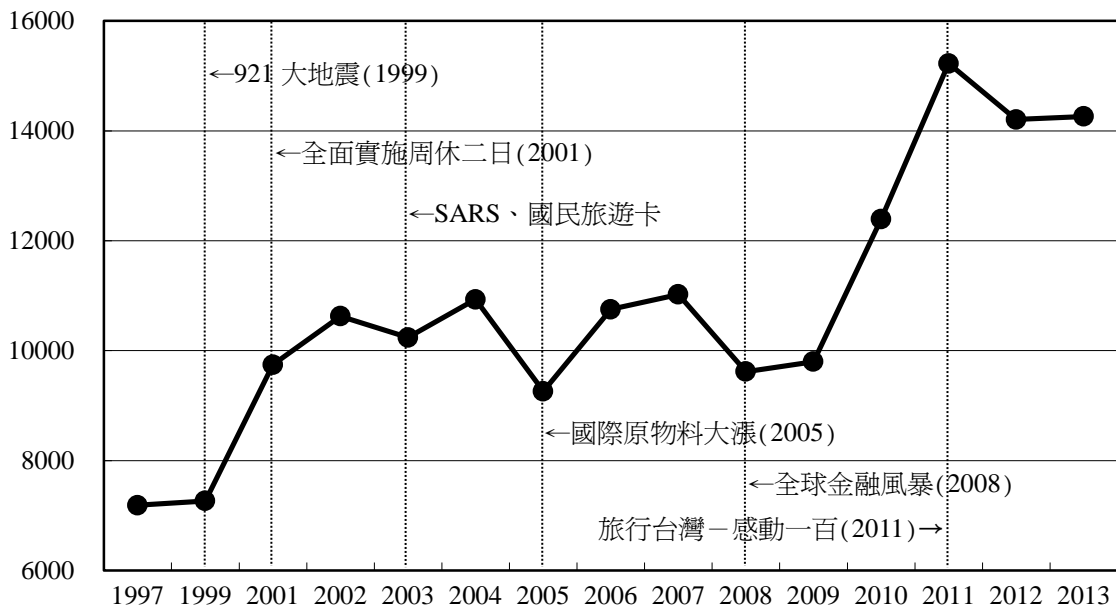


圖 1-1 1997 年至 2013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既是一種經濟現象，也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而現代旅遊更是一種大規模的文化交流（Crompton,1979；Dann,1981）。然而，台灣若要發展有國際競爭力的觀光產業，必須結合地區特有的「文化資產」、「人文資源」與「節慶」，形成具有豐富人文素養的觀光主題，既可強化當地的觀光形象，也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吸引國內外的旅客（陳美甜，2009）。2009 年，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WTO）的調查中發現，當時的文化觀光產能已高達全球觀光產能的 40%，不容小覷；可見世界各國對於文化觀光產業的重視與發展行之有年，才能創造出如此高的產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研究也指出，文化與觀光兩者的結合，能有效提升國家的吸引力與競爭力(摘錄自行政院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台灣正好融合了閩南、客家、原住民及大陸各省不同的族群，向來是中華傳統宗教文化的精華所在，擁有豐富的本土與移民社會特色，呈現在宗教信仰、文物及建築等面向，造就出多元的人文色彩，具有發展深度文化觀光的潛力，而世界上許多國家的文化創意產業，都是以力推宗教旅遊來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因此，政府近年來一再強調，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是發展我國文化觀光，提升國際能見度的國家軟實力，

尤其在宗教文化方面。充分運用我國宗教文化歷史意涵，發展宗教文化觀光，是當前台灣與國際趨勢接軌的要務。

近年政府與民間團體通力合作，廣推宗教主題式的深度旅遊觀光市場，在追求舒展身心、獲取心靈成長的目的下，參與宗教活動的觀光客日益增加，不少宗教聖地成爲熱門的觀光景點。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資料，在 1999 年至 2014 年之間，每年遊客人數最多的景點幾乎都是宗教場所（參見表 1），只有 2003 年的中正紀念堂 2013 年的台中草悟道屬於非宗教寺廟的類別。更進一步來說，遊客人數前六名的遊憩地點之中，過半數是具有宗教色彩的景點，像是麻豆代天府、北港朝天宮、南鯤鯓代天府、苗栗獅頭山、高雄佛光山、彰化八卦山、新港奉天宮，都是排行榜上的常客，合計每年可吸引數千萬的遊客前往朝聖。由上述現象可以發現，宗教旅遊對台灣民眾國內旅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這十幾年來，參觀具有宗教色彩的景點始終是許多人出門旅遊的重要選項之一。爲了提供更好的旅遊品質與服務，以及刺激更多民眾參與宗教旅遊活動，探討國人的特性和參與宗教旅遊的相關性就顯得格外重要。

表 1-1 1999 年至 2014 年台閩地區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前六名的地點

年度 排名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	麻豆 代天府	麻豆 代天府	麻豆 代天府	麻豆 代天府	中正 紀念堂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2	台北 動物園	台北 動物園	台北 動物園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3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台北 動物園	麻豆 代天府	苗栗 獅頭山	苗栗 獅頭山	台北 動物園
4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中正 紀念堂	麻豆 代天府	麻豆 代天府
5	台中 科博館	台中 科博館	台中 科博館	苗栗 獅頭山	苗栗 獅頭山	麻豆 代天府	台中 科博館	台中 科博館
6	故宮 博物院	彰化 受天宮	屏東 海生館	台中 科博館	高雄 佛光山	台中 科博館	台北 動物園	台 9 線 沿線

表 1-1 1999 年至 2014 年台閩地區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前六名的地點（續）

年度 排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南鯤鯓 代天府	新港 奉天宮	新港 奉天宮	台中 草悟道	南鯤鯓 代天府
2	中正 紀念堂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日月潭 風景區	南鯤鯓 代天府	國父 紀念館	南鯤鯓 代天府	台中 草悟道
3	北港 朝天宮	苗栗 獅頭山	苗栗 獅頭山	苗栗 獅頭山	北港 朝天宮	南鯤鯓 代天府	高雄 佛光山	高雄 佛光山
4	苗栗 獅頭山	台北 動物園	中正 紀念堂	北港 朝天宮	苗栗 獅頭山	高雄 佛光山	國父 紀念館	東豐自行車 綠廊及后豐 鐵馬道
5	彰化 八卦山	彰化 八卦山	彰化 八卦山	中正 紀念堂	中正 紀念堂	苗栗 獅頭山	中正 紀念堂	國父 紀念館
6	台中 科博館	麻豆 代天府	台北 動物園	大溪 慈湖	國父 紀念館	北港 朝天宮	北港 朝天宮	中正 紀念堂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交通部觀光局。

爲了讓國內熱絡的宗教旅遊市場能持續穩定地加溫，內政部定於 2013 至 2016 年推動「迎向世界—台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文化扎根」、「里仁爲美」、「寶島星光」與「網際百科」四大方案，以提升我國宗教文化的深度與廣度，並整合國內宗教文化知識與觀光資訊，讓台灣成爲世界上展現多元宗教文化之美的新亮點。其中，2013 年首先登場的是「全國宗教資訊網」、「台灣宗教百景 (Top 100 Religious Attractions in Taiwan)」及「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Temple Stay in Taiwan)」。希望民眾無論是否有特定宗教的信仰，都可以藉由行程的規劃，沉澱心靈與放鬆身心。未來將持續將台灣宗教文化地圖開發爲多國語文版，作爲全台資訊最爲完整的宗教文化觀光櫥窗，以創造友善環境，便利國內外人士規劃台灣宗教文化之旅（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內政記事本」）。

相信在政府用心的主導與民間團體努力的推動之下，國內宗教旅遊市場勢必會持續加溫，讓更多民眾願意參與宗教活動，使得宗教可以變成觀光的一部分，甚至是文化與生活的一部分。然而，推行宗教旅遊的成功與否，政府在政策面上的推行絕對佔有舉足輕重的份量。有鑑於此，收集國人往年國內旅遊的資料，利用統計軟體轉化成有理論依據的數據加以分析，找出參與宗教旅遊者的特性、偏

好以及變化趨勢，讓政府在決策時能有所依據，提出更有利於宗教旅遊市場發展的方向，讓整體旅遊規模也能隨之成長。爲了達到上述的目標，本文就是利用交通部觀光局每年進行的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針對參與宗教旅遊的台灣民眾，進行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影響因素之研究。

當今研究宗教旅遊動機的相關文獻很多，但在資料收集的部分，幾乎都採用便利抽樣方式，就是以研究者自行設計問卷，發給參與相關活動的遊客來填寫，造成樣本數量有限、取樣容易產生偏誤等缺點，較少研究是利用政府或是民間團體收集的資料來加以分析研究。所以，本研究將分析歷年來參與宗教旅遊的台灣民眾資料，找出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決定因素，希望藉由大量的資料分析，來得到更全面、更完整的結論。最後，再進一步探討過去十三年來，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行爲是否有所改變，以提供相關單位作爲推廣宗教旅遊政策制定之參考。

1.2 台灣宗教旅遊現況

台灣是個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地方，民眾不僅能尊崇傳統信仰，也能敞開胸懷接受外來的宗教思想以及新時代的呈現手法，形成一種特殊的宗教文化。在傳統宗教方面，主要有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但目前除了少數是純粹的佛教寺院外，大部分都參雜道教色彩。台灣的佛教與道教皆來自中國，特別是閩、粵一帶的影響甚大；道教是中國本土宗教，中國人因注重具有高尚情操的人，所以常將他們神格化供奉在廟裡祭拜，如關公就是個典型的例子。在日據時期，因蘊含中國文化精神而受到日本迫害，信徒只好在佛教寺廟中奉祀道教的神，而形成了台灣本土的特色。民間信仰部分，則以「媽祖」與「王爺」爲最主要的兩大系統。在外來宗教方面，以天主教與基督教爲主，兩者先後隨著西班牙、荷蘭勢力進入台灣傳教，對台灣早期發展皆扮演重要的歷史角色（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認識台灣－宗教信仰網站）。

截至 2013 年底爲止，國內光是登記有案之宗教類別就有 27 種；其中，寺廟有 12,083 座，五年來合計增加 352 座（約增加 3.0%）；教會（堂）有 3,323 座，

五年來共增加約 1.9%（內政部統計處，2014），若再加上未登記的部分，數據勢必會更加可觀。爲了比較國家和地區的宗教多樣性，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在 2014 年曾對此發表出研究結果。該中心在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Project” 研究計劃中，利用 2010 年的資料，對全球 232 個國家和地區計算出宗教多樣性指數（Religion Diversity Index），台灣在該指數排名中高居世界第二，顯示出台灣人民多元化的宗教信仰是世界級的特色，若能善加利用這個優勢並加以發揚光大，相信國內外觀光客都能對台灣有更深入的認識。

由於民間宗教信仰如此多元，使得「五步一小廟、十步一大廟」早已成爲台灣宗教的特殊現象之一（劉文三，1992）。台灣廟宇有其不可否認且獨特的宗教藝術特色，儘管目前觀光活動的類型多樣且複雜，宗教旅遊活動仍爲台灣民眾重要的休閒活動之一（李銘輝，1993）。可惜的是，宗教信仰百家齊鳴的台灣，在宗教旅遊市場上卻沒有因此而產生豐富的選擇與變化，相關旅遊資源都集中在佛教與道教，其他宗教在市場上所提供的服務，遠遠不及這兩個宗教。因此，國內對於宗教旅遊的研究，絕大多數是以佛、道教爲主要的研究對象。

爲了描繪出台灣宗教旅遊的概況，本文將分成「參訪宗教場所」與「參與宗教活動盛事」兩個面向來討論。

在參訪宗教場所方面，台灣社會非常盛行宗教旅遊團（一般俗稱爲進香團），通常由各地區的老人會、民意代表或是佛、道教寺廟來號召，在旅遊參訪行程中，加入一些帶有宗教色彩的熱門景點爲主要招攬的吸引力，再利用會員或是信徒的人際網絡加以宣傳，來達到成團成行的目的。在一般大眾的生活經驗之中，無論在都市或鄉村的街頭，很容易看到遊覽車車頭掛著布條、車窗貼著黃色符紙、車內安置神像，穿梭在各廟宇之間，在廟會期間更經常造成周邊的大塞車。廟宇內，爲了疏導大量人潮，廟方設置指引香爐數量與上香順序的標誌，將大量紙錢運送到外地焚燒；在廟宇外，商店林立，形成各地熱鬧的商圈（張育銓，2011）。爲了滿足爲數眾多的遊客，宗教場所附近往往伴隨出現住宿、餐飲、名產與宗教用品的商店，由宗教旅遊團產生的龐大商機，爲台灣的宗教旅遊市場注入極大的能量。

除了宗教旅遊團之外，許多帶有宗教色彩的景點，長久以來都廣受國人喜好，甚至發展成當地最具代表性的觀光聖地，像是麻豆代天府、北港朝天宮、南鯤鯓代天府、苗栗獅頭山、高雄佛光山、彰化八卦山、新港奉天宮、萬華龍山寺、大甲鎮瀾宮等。這些宗教場所終年熱鬧，遊客、信徒絡繹不絕，每年合計可吸引超過千萬人次的遊客前往觀光。台灣雖然沒有直接對應於宗教觀光的統計資料，但從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發佈的「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中，可以找到部分的數據。以觀光類別來看，從 2002 至 2014 年，遊客人數最多的前三名都是「公營觀光區」、「國家風景區」與「寺廟」（參見表 1-2）。由此可知，台灣地區的宗教旅遊市場非常龐大，光是參訪寺廟的遊客人數，每年幾乎都超過二千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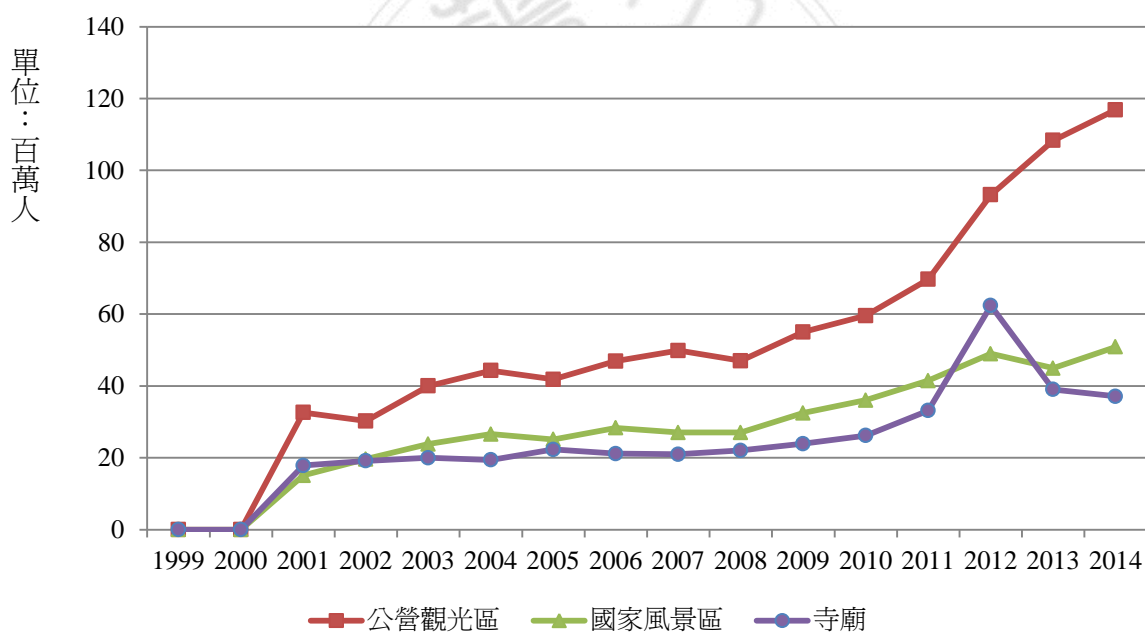


圖 1-2 1999 年至 2014 年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分類統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交通部觀光局。

雖然這些數據已經讓寺廟類穩居分類的前三名，若再仔細詳閱內容，這些數據仍然很有可能低估了台灣宗教旅遊的規模。張育銓（2011）在研究中提到，這份統計有三項缺失，使寺廟的遊客人數無法真實地被呈現。首先是取樣問題，公

營觀光區與國家風景區由於資料取得方便，統計資料中的遊憩區數量每年都可達到母群體的九成以上；以 2013 年來說，寺廟類只採計 10 個地點（清水祖師廟、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萬和宮、大甲鎮瀾宮、中臺禪寺、北港朝天宮、新港奉天宮、南鯤鯓代天府、麻豆代天府、佛光山），但同年登記有案的寺廟有 12,083 座（內政部統計處，2014），取樣數只佔母群體的 0.083%。如此低的樣本比例，對整體宗教旅遊市場規模的估計能力顯然不足。其次是採計問題，公營觀光區與國家風景區的遊客人數計算，大多採用門票數、計費停車場車數、人工計數器為主，數據容易掌握，誤差較小；寺廟則大多來自概估，許多活動仍屬於地下經濟的範圍，基於廟方財務管理問題，實際的參訪人數不易反應在概估的數據上，極有可能被低估，所產生的誤差值將難以忽略。最後是分類問題，在「古蹟與歷史建物」類所收錄的地點之中，也包含不少著名的寺廟，如台北龍山寺、鹿港龍山寺、彰化孔子廟、台南延平郡王祠、台南孔子廟、台南祀典武廟、台南大天后宮、台南五妃廟。這 8 個地點每年也有幾百萬的遊客人數，若將這些人數加到寺廟類，相信數據會更加可觀。如果將上述這些問題適當修正，寺廟絕對是台灣最多遊客前往的地點，宗教觀光便是台灣規模最大與參與人數最多的觀光型態。

而在宗教活動方面，不論是廟宇的廟會慶典活動，還是神明遶境活動，都是台灣獨特的宗教文化之一。有鑑於此，內政部利用台灣既有的宗教資源，描繪出「台灣宗教文化地圖（Taiwan Religious Culture Map）」，詳列出國內最具代表性的「台灣宗教百景」，包含了各地知名的宗教聖地與宗教活動，希望民眾無論是否有特定宗教的信仰，都可以藉由行程的規劃，沉澱心靈與放鬆身心。百景之中，宗教活動共計有 30 個被收錄在內，其中不乏登上國際版面的盛事，像是平溪天燈節（全球 70 餘個國家連線轉播，Discovery 節目透過網路票選評定為世界第二大節慶嘉年華晚會活動；CNN 報導，世界各地發生的 52 件新鮮事之一）、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進香（Discovery 節目列為世界三大宗教活動之一）等；還有許多活動，每年都可以吸引數十萬遊客參與，像是玉清宮苗栗（火旁）龍、臺東炮炸寒單爺、頭城搶孤、內門宋江陣、雞籠中元祭、東港迎王平安祭典、萬金聖母聖殿・聖母遊行、竹山社寮紫南宮吃丁酒・借金…等。這些宗教活動雖然都是短期性的，但

往往吸引大批遊客參與，把這些人數零零總總加起來，也將是個驚人的數字。此外，百景中的活動只是台灣最具代表性的 30 個，其餘各地的活動更是不勝枚舉，遑論去詳細計算出整體活動的規模，但可以肯定的是，宗教活動的整體規模會比這些代表性的規模要來的大上許多。因此，參與宗教活動是台灣宗教旅遊市場的另一個巨大的能量。

但是，在這些風光數據的背後，卻隱藏著令人省思的文化內涵問題，值得相關單位好好注意。傳統寺廟之間重輩分、尚倫常，香火淵源非常清楚；現代寺廟為了吸引媒體注意，努力尋求新奇，全力拚觀光、搞創意，逐漸傾向簡單易懂、符合時宜的熱鬧活動，使得傳統寺廟文化角色逐漸流失，廟會活動也愈來愈商品化。甚至在既有的寺廟品牌下，以奢侈浮誇的金身打造神明或是裝飾廟宇，砸大錢來擴大祭典規模，只為博得媒體版面，提高曝光率來吸引更多信徒，進而增加香油錢的收入，這般作法值得執事者三思。宗教場所發展觀光固然是好事，但不能因此而脫離宗教本質，而只是一昧地追求觀光市場的擴展，流於俗套；宗教場所也不應將自己定位於觀光體系，而應該專注於發展宗教領域的活動與對參訪者的服務才行。台灣寺廟具有豐富的文化資源，包括廟宇建築、傳統藝術、歷史典故、遺跡碑碣，都是難得的觀光素材，執事者應該提升視野觀點，在發展觀光的同時，應同時兼顧本身獨特的寺廟文化與符合潮流之觀光休閒，才能在活化台灣的宗教觀光產業之外，也能進一步提升產業層級，增加台灣整體觀光產業的競爭力。

目前，政府對於與宗教旅遊直接相關的各級規範並不多。在規範國內宗教旅遊的部分，只有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的實施計劃或實行要點，沒有全國一致的立法條文，法律層級太低，也缺乏強制執行的公權力，像是活動若須佔用到公有道路，只要向當地政府機關申請路權與集會遊行即可，並沒有特別訂定出相關準則，也沒有專屬的申請管道或窗口。在規範國外的部分，「宗教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已於 1989 年廢止，目前沒有與出國宗教旅遊有關的申請法規，只要參與活動人員遵守相關出國規定即可；至於國外人士來台的部分，則有「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可以依循，算是當前唯一與宗教旅遊直接相關的規範。

台灣有如此龐大的宗教旅遊市場，政府卻沒有訂定出相關的規範與依循準則，任憑相關單位各自為政，這對於近年來觀光局與內政部想要推動宗教旅遊成為台灣新亮點而言，具有相當高的風險。有關單位應該要儘早訂出宗教旅遊專屬的規範，並設定未來能有效持續發展的方向，讓台灣的宗教旅遊可以凝聚更多正向發展的能量，為台灣整體觀光產業創造出更大的產值，幫助台灣突破經濟困境。

1.3 研究目的

觀光產業是個涵蓋許多面向的產業，包含了餐飲、旅館、運輸、文創等，就經濟的效益而言，藉由觀光客的旅遊活動，便可以創造觀光產值，更能增加消費，進一步提振景氣，連帶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並且多元化地區的經濟發展，因此觀光對經濟的貢獻不言而喻（譚瑾瑜，2005）。為了提振國內的旅遊市場，創造更大的觀光收益來加速國家經濟發展，瞭解影響國人旅遊之決定因素就成為首要之務。然而，從整體觀光的數據表現雖然可以看出發展的趨勢，但是對於細部的描述能力卻略顯不足，面對這樣的情況，本文欲從個體經濟的角度，以嚴謹的計量方法，研究會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因素有哪些，希望藉由實證結果，讓政府相關單位在尋找台灣觀光未來發展方向上，能有量化的數據可以參考，藉以提出更有實質助益的政策來活化台灣旅遊市場，促進台灣整體的經濟發展。

本研究以台灣民眾為研究對象，採用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問卷資料為研究樣本，以 2001 年至 2013 年為研究期間。在該份問卷之中，有兩個部分與宗教相關：第一部分，問卷會詢問受訪者「該次旅遊的主要目的為何？」在回答的選項之中，有包含「宗教性旅遊」；第二部分，問卷會詢問受訪者「在該次旅遊中，主要從事哪些活動項目？」在回答的選項之中，有包含「宗教活動」。然而，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進一步討論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期間，國人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轉變。為了達成上述目的，本文將有旅遊行為的樣本分成三組：

一、旅遊主要目的為宗教性旅遊的樣本，歸類為「宗教旅遊組」。

二、旅遊主要目的不為宗教性旅遊，但是，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有選擇宗教活動的樣本，歸類為「宗教活動組」。

三、旅遊主要目的不為宗教性旅遊，而且，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沒有選擇宗教活動的樣本，歸類為「其他旅遊組」。

因此，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一、探討台灣民眾之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性別、婚姻狀態、職業、居住地區、時間趨勢、經濟成長率、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及油料費指數對參與旅遊的影響。

二、探討台灣民眾之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性別、婚姻狀態、職業、居住地區、時間趨勢及經濟成長率對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之影響。

三、探討台灣民眾之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性別、婚姻狀態、職業、居住地區、時間趨勢及經濟成長率對參與宗教旅遊的影響。

1.4 研究方法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所需資料來源係採用 2001 年至 2013 年的「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問卷，利用問卷中收集到受訪者個人在調查期間是否有旅遊行為、旅遊的西元年份、主要旅遊目的、喜歡的遊憩活動，以及受訪者個人的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性別、婚姻狀況、職業、居住縣市等資料。

本文根據第三章所介紹的變數和模型，利用 STATA 統計軟體，首先列出資料的敘述統計及變數的次數表，接著實證部分則分成兩個階段討論。第一階段，採用 probit model 來估計 2001 年至 2013 年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並進一步探討這十三年來，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轉變。第二階段，將有旅遊行為的樣本分成三組，分別為「其他旅遊組」、「宗教活動組」、「宗教旅遊組」；實證研究是採用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來估計 2001 年至 2013 年影響台灣民眾參與

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之決定因素，並進一步探討這十三年來，民眾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機率是否有所改變。

1.5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與架構如下圖 1-2，總共區分為五章，其內容說明如下：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台灣宗教旅遊的概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敘述過去有關宗教旅遊的研究。第三章為資料處理與實證模型設立，詳細說明資料的來源、變數的定義與整理方式。第四章為實證結果與分析，對第三章實證的結果進行說明與分析。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對本文的主題作總結，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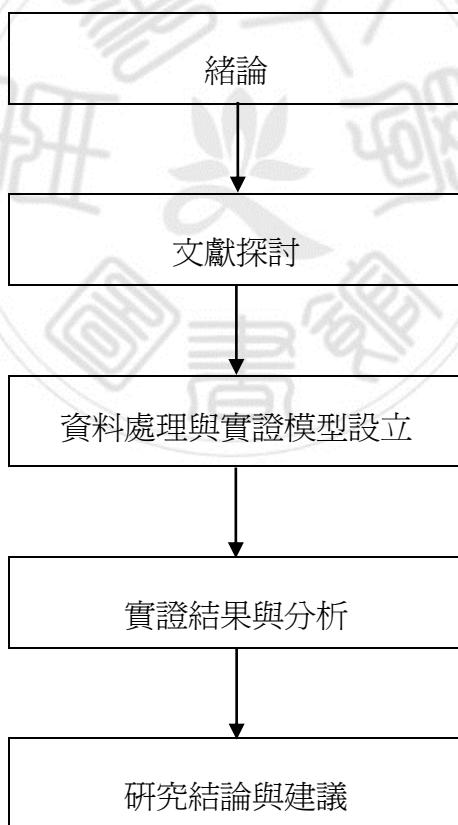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宗教旅遊的定義

宗教旅遊 (Religious Tourism) 的型態非常多元，活動內容又受到宗教、歷史演進與信仰者的不同而產生非常大的差異，其定義會隨著不同的宗教、地區、分析意圖與對象而產生相當多樣而分歧的範疇。而隨著時代演變，宗教觀光規模急速成長，許多宗教單位都已朝向觀光化發展 (Smith, 1992)，開發出更多符合現代人需求的旅遊型態；經過媒體的大肆報導之後，這些新的旅遊型態往往對一般大眾具有更大的吸引力，讓人們參與的動機更加強烈，使得宗教旅遊所包含的範圍不斷地被更新，遊客參與宗教旅遊的重心與焦點也不斷地在改變。

在宗教旅遊的相關文獻之中，對於宗教旅遊的定義大致上可以分成三類，分別是以「宗教動機」、「宗教活動」與「宗教場所」為核心來作出解釋。然而，三種定義方式各有不同的盲點，若以台灣宗教旅遊的現況來說，都有無法納入的範圍，必須視研究的內容來適當修正，才能作為規範基準。本文將針對三種定義模式分別加以論述，再提出較符合台灣現況的定義，最後根據本研究資料抽樣的限制，提出合適本文的定義。

首先，以宗教動機為核心的部分，Rinschede (1992) 就提出「所謂宗教旅遊係指某種觀光型態，其參與者的主要動機或部份動機係以宗教為理由者。」這個觀點是以遊客的參與動機為出發點所做出的定義，參與旅遊的動機必須與宗教有所關聯才可稱之為宗教旅遊，沒有宗教動機的觀光客，若以藝術或文化為動機來參訪宗教聖地的話，則會被排除在外。另一方面，若遊客本身不是宗教信徒的話，對於該宗教信仰、景點或活動應該要具有一定程度的認同，才會產生相對應的宗教動機，因此，這樣的說法是把參與宗教旅遊的遊客，都認定為對該宗教具有某種程度以上的認同 (甚至是宗教信徒)，可以討論的對象會被減少許多。

此外，Rinschede (1992) 在研究中也提到，近年來旅遊趨向大眾化與多樣化，但許多宗教場所仍為受歡迎的旅遊重地，宗教朝覲之旅更是歷時不衰；只是隨著時代演進，多數朝聖者的動機並非如過去一般，具有虔誠的宗教信仰，亦包括其

它方面的追求。由此可知，遊客的旅遊動機是多元且複雜的，其內心的宗教信仰也可能是多個宗教依某個比例而並行的，以動機為出發點來分辨是否為宗教旅遊行為的話，在界定上主要取決於遊客本身的認定，而不是客觀條件的認定；而且，若遊客本身對該宗教信仰、景點或活動認同感不足的話，不會認定旅遊的動機是出於宗教，如此一來，宗教旅遊的規模可能會因此被低估，產生較大的誤差。

其次，以宗教活動為核心的部分，陳思倫，宋秉明，林連聰（1996）認為遊客利用參與宗教信仰的活動，過程中順便又可達到觀光旅遊之樂趣，例如：迎神、廟會、進香團等，便可稱之為宗教旅遊。這樣的定義對宗教旅遊的界定範圍，比 Rinschede 要來的寬廣許多，所必須考慮的因素也相對地較為簡單。但是，世界上許多聞名遐邇的宗教聖地，像是梵蒂岡、西藏、耶路撒冷…等，這些地點並不會經常舉辦活動來吸引遊客，若以陳思倫等人的定義來討論，必須要有參與宗教活動的行為才能判定是宗教旅遊，而遊客選擇到沒有舉辦活動的宗教場所參訪、朝聖，卻無法歸類於宗教旅遊，顯然不合理。而且，以台灣宗教旅遊的現況來說，大致上可以分為「參訪宗教場所」與「參與宗教活動盛事」兩個面向，若以宗教活動為核心來定義宗教旅遊，將使得每年參訪宗教場所的數千萬遊客定位不明；此外，若是遊客在宗教場所舉行活動期間到訪，又將形成另一個難以釐清的灰色地帶，明顯不恰當，有其修改擴充的必要性。

第三，以宗教旅遊勝地為核心的部分，梵蒂岡天主教廷曾對宗教旅遊下一明確定義：「於其所轄範圍內，凡與信仰有關的宗教旅遊勝地，無論其大小規模，所提供的服務與宗教或與非宗教性訪客相關者，皆屬宗教旅遊的範疇（Lefevre, 1980）。」這個觀點不討論遊客本身的動機是否具有宗教理由，也不論其本身的信仰宗教為何，只要是遊客參與宗教場所提供的服務行為，都可以納入宗教旅遊的範疇之內。相較於 Rinschede 與陳思倫等人的定義，以宗教場所為定義核心的話，在討論宗教旅遊的相關問題與資料的收集部分，顯得較為簡潔且容易釐清，在後續的相關研究之中，像是謝金燕、陳伯南等人，都是採取同樣的觀點來定義宗教旅遊。謝金燕（2003）對宗教旅遊的定義為：「指宗教性或非宗教性的訪客，至宗教聖地所從事之旅遊相關活動，即可稱為宗教旅遊」。陳伯南（2004）

則認為：「小至農村的教會，大至聖地系統所提供的觀光行程，皆稱為宗教旅遊。」兩者敘述的方式略有不同，但看待宗教旅遊的角度都深受梵蒂岡所影響，採取相同的定義核心來論述。只是，近年來旅遊型態不斷地改變，宗教觀光景點為了吸引更多的觀光客，舉辦了愈來愈多的活動節慶，這使得以宗教聖地為中心所做出的定義變得有些跟不上時代的演進。像是神明出巡繞境這類宗教性活動，因為活動大都不在宗教場所附近，且遊客也不一定是參與宗教觀光行程才能觀賞到這類型的活動，顯然不符合前述宗教旅遊的定義，必須有更為完善、更為廣義的依據，才能符合現今台灣的需求。

為了修正前述三種定義類型的盲點，顏亞玉（2001）的研究歸納出廣義以及狹義兩種觀點：「廣義觀點主張圍繞宗教旅遊資源展開的旅遊活動便可視為宗教旅遊，其不僅包括宗教信仰者因宗教目的而從事的旅遊活動，也包括非宗教信徒出於興趣，志在考察、體驗宗教及其文化內涵或觀賞宗教藝術、器物或聖跡的旅遊活動。狹義觀點則為宗教信徒因宗教目的而從事的旅遊活動，如朝聖、求法、傳法、雲遊等。」其中，狹義觀點的角度與 Rinschede 雷同，將宗教旅遊侷限在信徒因宗教動機而進行的旅遊活動，沒有相同宗教信仰的遊客則不在討論範圍內。以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台灣來說，光是道教與佛教之間就有很多重疊的信徒難以歸類釐清，若以此作為界定基準的話，具有爭議性的灰色地帶勢必是個難解的問題。而在廣義觀點的部分，只要是利用宗教活動或是宗教聖地所提供的資源來進行旅遊行為，像是宗教信徒的朝聖、膜拜以及非宗教信徒的考察、體驗、觀賞等，皆可稱為宗教旅遊。這個論述將陳思倫等人與梵蒂岡的定義結合，正好形成互補，巧妙地將兩者各自的盲點修正，以台灣宗教旅遊的現況來說，明顯是個較適合的定義。

然而，本研究對於宗教旅遊的定義，無法採用最適合描述台灣現況的觀點（即顏亞玉的定義），主要的原因來自資料抽樣的問題。本文研究的資料，來自於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之中的問題——「進行該次國內旅遊的主要目的為何？」若民眾的答案為「宗教性旅行」，即成為本研究設定的宗教旅遊組來進一步分析。這種操作方式使得旅遊的分類並不是透過客觀的標準來認定，而是回答者本身認

定自己旅遊的目的之中，宗教因素佔有主要或是較大部分的比例，才會回答宗教性旅行的選項。若是遊客基由好奇、興趣或是休閒等目的，而進行的藝術考察、文化了解、古蹟參觀或是體驗學習等行爲，則有「純觀光旅遊」或是「生態旅遊」等選項可以選擇，不會自行歸類於宗教性旅行之下。

綜合前文的論述，本研究對於宗教旅遊的定義爲：「遊客參觀（或參與）宗教活動或宗教場所時，若其本身認定的旅遊動機主要是宗教因素時，即可稱之爲宗教旅遊。」換句話說，本文討論的宗教旅遊是以民眾個人主觀的認定爲主，若其旅遊的主要目的是以宗教因素爲考量，即爲本文要探討研究的範圍；若是旅途中雖然有參觀（或參與）宗教活動或宗教場所，但民眾個人卻認定其他非宗教因素才是其主要旅遊目的的話，就不在本文設定的宗教旅遊範圍之內。也就是說，本文對宗教旅遊的定義，較接近 Rinschede 以動機爲核心所提出的定義。

2.2 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動機的因素

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各種旅遊的因素很多，像是預算的多寡、氣候的改變、節日的類型、出遊的同伴、個人的身體健康…等，都是考量出遊行程所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討論旅遊動機的文獻不斷地推陳出新，影響旅遊動機的因素也得以獲得更多的討論與驗證。

國內探討宗教旅遊動機的相關文獻之中，爲了在有限的人力、時間及資金限制之下完成研究，並同時考量到遊客受訪意願以及避免干擾遊客遊興或清修，大部分的研究都採用便利抽樣方式，即對某個宗教觀光景點之遊客發放問卷並配合人員訪問。此方式的優點爲成本低、效率高、省時，並且能使調查人員掌握遊客填寫問卷時的狀況，遊客對題意不清楚或不明瞭時，訪問人員亦可適時地加以說明，以提高遊客表達意見之準確率，並提高問卷的回收率，藉此獲得較好的樣本以及較完整的資料。然而，便利抽樣並非一種有系統的抽樣方式，有其無法避免的重要缺陷，像是無法涵蓋因不滿意該景點或其他原因而未前往的遊客、問卷調查結果無法充分反映全年觀光客之意見與想法、無法涵蓋不習慣發表意見或拒絕填寫的遊客、調查人員的個人喜好…等，使得樣本對於母體的描述能力受限制，

難以完整代表母體的資訊，研究結果亦無法推論至其他宗教景點，僅代表抽樣期間觀光客的資訊；只能藉由增加樣本數量以及統計理論的修正，將誤差值降低，以期得到較為精準的推論。

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觀光客來說，其主要的旅遊動機不外乎祈求神恩庇祐、尋求精神慰藉、獲得心靈平靜、促進親友情感交流、增廣見聞…等，並非全然為本身信仰或是心靈方面的因素，屬於多元化的追求。黃宗成、黃躍雯、余幸娟(2000)將宗教觀光之旅遊動機分為新奇與自我滿足、休閒調劑、人際社交、歷史偏好、宗教心靈感受、宗教利益追求等六個因素，研究結果顯示出不同的個人社經背景對旅遊動機有顯著的差異性，此與一般的遊客行為理論模式相符。謝金燕(2003)的研究結果更進一步指出，吸引力對旅遊動機雖具正向關係，但並未達顯著水準，即無直接影響，只有個人社經背景對旅遊動機才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與黃宗成等人的結論相同。換句話說，旅遊動機是屬於遊客個人特性的因素，與景點本身的吸引力沒有顯著關係。

因此，近年來對於宗教旅遊動機的研究都採取分析個人社經背景與旅遊動機各個構面之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的架構來探討，而隨著進行訪問地點、訪問人員、訪問時間的差異，所得到的結論也略有不同。本文將近年來的文獻加以整理，挑選出較常討論的個人社經背景變數，分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職業、個人所得、居住地區」七個細項，來探討各細項與宗教旅遊動機之間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一、性別

黃耀德(2014)研究佛陀紀念館的結果中顯示，不同性別在旅遊動機各構面的動機雖然很強，但未達顯著差異的水準，此結果與黃宗成等人(2000)研究台南南鯤鯓代天府、林永森等人(2006)研究大甲媽祖、張雅嬪(2010)研究南鯤鯓代天府、賴宜萱(2014)研究台南鹿耳門天后宮等人的研究結果相同。

蔡佩璇(2013)研究佛陀紀念館的結果顯示，女性遊客在「新奇與自我滿足」、「宗教文物偏好」、「人際社交」三個構面的動機與男性遊客有正向的顯著差異，

或許因女性較為感性、情感也較豐富，到佛陀紀念館感受身心靈的體驗及促進親友間的情感交流的動機也較為強烈所致。

楊榮俊、陳建志、王亭、呂子龍（2010）研究高雄縣甲仙天臺山靈隱寺的結果顯示，男性遊客在旅遊動機的部分構面大於女性遊客，且達顯著水準，與前述結果迥異，可能與靈隱寺地緣較偏遠且屬於民間信仰，不像一般交通便利且信眾較多的宗教景點，才使得資料呈現的結果與大部分景點所收集到的資料不同。

由此可知，大部分的文獻中性別與宗教旅遊動機之間的差異並不顯著，但並非全然如此，因此，本文在設定變數的時候，仍然將性別變數列入討論。

二、年齡

蔡佩璇（2013）研究佛陀紀念館的結果顯示，60歲以上的遊客在宗教心靈、新奇與自我滿足、人際社交構面、宗教文物偏好、宗教利益追求、休閒調劑構面的動機，都有大於其他不同年齡層的顯著差異存在。由此結果可推論，60歲以上遊客前往佛陀紀念館的旅遊動機，比其他年齡還來得強烈，或許是因為人生體驗較多，較想把握當下與親友同樂，一方面學習新知，另一方面也能肯定自我的價值。此結果與黃宗成等人（2000）研究南鯤鯓代天府、唐明偉（2006）研究台北龍山寺、張雅嬪（2010）研究南鯤鯓代天府、劉泳倫（2012）研究北港朝天宮、黃耀德（2014）研究佛陀紀念館、賴宜萱（2014）研究台南鹿耳門天后宮等研究結果相符。

由此可知，文獻中對於不同年齡層與宗教旅遊動機各構面的關係之中，會有部分顯著差異的結果產生。

三、教育程度

黃宗成、黃躍雯、余幸娟（2000）研究台南南鯤鯓代天府的結果顯示，教育程度愈低者，在宗教心靈感受與宗教利益追求的動機構面上有正向顯著的差異。其中，宗教心靈感受包括表達強烈的「宗教信仰虔誠、尋求精神慰藉與心靈平靜、朝謁飲水思源及感受宗教莊嚴寧靜氣氛」四個變數；宗教利益追求包括「體驗神

兆與異象、酬神還願、進香強化神威、擲筊抽籤解決人生迷惑、拜拜祈求神恩庇祐」五個變數。由於國內教育普及，一般人都有高中職或大學程度，教育程度偏低者，應屬於年長者居多，與前文提及「60歲以上遊客前往佛陀紀念館的旅遊動機，比其他年齡層還來得強烈」結論相同。此外，現今台灣社會氛圍中，老一輩的人普遍對於宗教信仰的程度較為強烈，也正好與研究結果一致。此結果與林永森等人（2006）研究大甲媽祖、張雅嬪（2010）研究南鯤鯓代天府、蔡佩璇（2013）研究佛陀紀念館等結論相同。

然而，楊榮俊、陳建志、王亭、呂子龍（2010）研究天臺山靈隱寺、黃耀德（2014）研究佛陀紀念館等研究顯示，各學歷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可能與取樣時的偏差有關。

由此可知，文獻中對於教育程度的差異與宗教旅遊動機各構面的關係之中，會有部分顯著差異的結果產生。

四、婚姻狀態

唐明偉（2006）研究台北龍山寺的結果顯示，已婚的遊客，在文化薰陶構面的動機大於未婚離異鰥寡的遊客；未婚離異鰥寡的遊客，在人際社群構面的動機大於已婚的遊客；而在宗教加持、心靈追求兩個構面上，不同的婚姻狀況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其合理的推論為已婚的遊客可能因為有配偶、子女可做文化資訊方面的分享溝通，並對下一代的文化教育資訊也會較為重視，而且龍山寺本身就是國家古蹟，願意參觀的遊客之中，文化薰陶動機自然較為明顯；反之，未婚離異鰥寡的遊客，沒有太多牽絆及約束，再加上該研究收集的問卷資料中，有超過三成的比例是學生，而學生又幾乎是以未婚狀態為主，自然而然會有較強烈的動機投入人際社群。

黃宗成、黃躍雯、余幸娟（2000）研究台南南鯤鯓代天府的結果顯示，已婚的遊客在新奇與自我滿足、休閒調劑、歷史文物偏好、宗教心靈感受、宗教利益追求動機構面上與未婚的遊客存在正向顯著的差異，此結果與唐明偉（2006）相似；但是在「人際社交」的構面上，已婚與未婚者並未存在任何顯著差異，這應

該是回答問卷的對象不同，所產生的差異。劉泳倫（2012）於北港朝天宮所分析出的結果也與黃宗成等人的結論相似。

蔡佩璇（2013）在研究佛陀紀念館時，將婚姻狀況分為「已婚、未婚與其他」三個變數，較前者更為詳細。結果顯示，回答其他的遊客在「宗教心靈、人際社交」兩個構面的動機大於已婚與未婚的遊客，由此可推論，回答其他的遊客，或許在人生中有遭遇到較大的挫折（如離婚、喪偶、婚變等），比起已婚或是未婚的遊客更希望能尋求心靈平靜、感受莊嚴寧靜的氣氛，並促進親友情感交流。

然而，張雅嬪（2010）研究南鯤鯓代天府、黃耀德（2014）研究佛陀紀念館、賴宜萱（2014）研究台南鹿耳門天后宮的研究結果都顯示，不論婚姻狀態為何，兩者並不存在任何顯著差異，可見婚姻狀態在旅遊動機構面的顯著差異，並不是所有宗教景點的遊客都存在。

由此可知，文獻中對於婚姻狀態與宗教旅遊動機各構面的關係之中，結果相當雜亂，沒有較為一致的結論。

五、職業

許多研究顯示，職業類別與宗教旅遊動機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像是楊榮俊、陳建志、王亭、呂子龍（2010）研究甲仙天臺山靈隱寺及張雅嬪（2010）研究南鯤鯓代天府、劉泳倫（2012）研究北港朝天宮、蔡佩璇（2013）研究佛陀紀念館等，在許多宗教景點收集到的資料都有相同的結論。

然而，唐明偉（2006）研究台北龍山寺的結果顯示，職業為農林漁牧工業、商、軍警公教、服務業、自由業、學生的遊客，在人際社群的構面上，動機皆大於無職業（退休、家管、求職中）的遊客，這個結果可能是無職業者的活動範圍、來往對象都較為固定者，其人際社群關係可能較有職業者為低；而且，該研究的樣本之中，有超過八成的比例來自台北市與新北市（當時為台北縣），這兩個區域的人口眾多，在職場上與學校中的互動原本就較為強烈，屬於合理的結論。

黃耀德（2014）研究佛陀紀念館的結果中顯示，在宗教利益構面上，從事服務業的遊客較無業（含退休）的遊客強烈；在心靈信仰構面上，從事商業、服務

業和自由業的遊客皆顯著大於無業（含退休）的遊客。這個結果可能與從事商業、服務業和自由業的工作較為不穩定且競爭性較高有關，比一般遊客更需要獲得心靈層面的滋養與寄託。

由此可知，文獻中對於職業與宗教旅遊動機各構面的關係之中，結果相當雜亂，沒有較為一致的結論。

六、個人所得

楊榮俊、陳建志、王亭、呂子龍（2010）在甲仙天臺山靈隱寺的研究顯示，個人所得的高低與宗教旅遊動機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這個結論與張雅嬪（2010）在南鯤鯓代天府的研究結論相同。

黃耀德（2014）研究佛陀紀念館的結果中顯示，在宗教利益、人文知識、心靈信仰的三個旅遊動機構面上，月平均收入較高者，其動機比月平均收入較低者來的強烈，此結果可能與佛陀紀念館的整體形象是比較偏向博物館形式的宗教景點有關，使得高收入的遊客會對其產生較大的旅遊動機，而收入較低或是對傳統宗教信仰較為強烈的遊客，可能會對附近的佛光山有較高的旅遊動機。

然而，蔡佩璇（2013）同在佛陀紀念館的研究卻顯示出月收入 2 萬（含）以下的遊客在宗教文物偏好的構面之中，動機顯然大於月收入 40001~50000 的遊客，這部分明顯與黃耀德的研究相異。而唐明偉（2006）研究台北龍山寺的結論中也顯示，低收入的遊客在某面旅遊動機的構面上顯然大於高收入的遊客。但是，賴宜萱（2014）研究台南鹿耳門天后宮的結果中，雖然有部分構面存在顯然的差異性，卻沒有隨著收入增減而有明顯的趨勢。

綜合上述結論，個人所得的高低對於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動機的強弱而言，會受到抽樣對象與宗教旅遊景點的影響，並沒有一致的顯著關係存在。

七、居住地區

較早期的研究之中，像是黃宗成、黃躍雯、余幸娟（2000）研究台南南鯤鯓代天府的結論之中，北部與中部遊客在新奇與自我滿足構面上顯著大於南部遊客，

中部遊客在休閒調劑構面上顯著大於南部遊客。這個結論顯示出台灣中部、北部的民眾，因為開發較早，獲得來自四面八方的資訊刺激也較多，自然而然對於休閒娛樂方面的動機會較為強烈，而尋找新奇的事物正好可以滿足部分休閒娛樂的需求。

這幾年台灣的交通建設愈來愈便利，區域之間發展的差異逐漸消失，在高鐵正式通車之後，台灣整個西部更成為一日生活圈的共同體，這些進步都促使交通距離對於旅遊的影響逐年下降，對於近年來有關宗教旅遊動機的研究也影響甚鉅。像是蔡佩璇（2013）研究佛陀紀念館的研究顯示，不同的居住地區在部分旅遊動機的構面之中，雖然有達到顯著差異的水準，但進行事後多重檢定之後，則並未發現各居住區之間有顯著差異存在。類似的結論在黃耀德（2014）研究佛陀紀念館、張雅嬪（2010）研究南鯤鯓代天府、劉泳倫（2012）研究北港朝天宮、唐明偉（2006）研究台北龍山寺等都找的到，可見發達的交通建設對台灣各區域間的旅遊便利性確實改善很大。

綜合上述結論，將居住地區按地理位置來區分的話，對於宗教旅遊動機的影響似乎並不顯著，因此，本文的居住地區將以不同方式的分組來討論。

第三章 資料處理與實證模型設立

3.1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3.1.1 資料來源

由於本文旨在探討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進一步討論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期間，國人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轉變。因此，資料來源的選擇以能提供「台灣民眾基本資料」以及「旅遊動向」之資訊為考量重點。故本文使用之資料來源，係採用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依交通部觀光局提供之問卷調查資料所製作的「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為研究樣本。該資料庫係中央研究院為瞭解每年國人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人國內旅遊支出與出國旅行支出，以供有關單位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及訂定觀光發展策略之參考，目前已整理統計數據的資料有 2001 年至 2013 年。該份調查的對象是以居住於臺閩地區年滿 12 歲及以上的國民為母體，抽樣方式描述如下：「每一年分成四個季節，以人工方式分別進行電話訪談。每季應完成有效樣本數分為 4 套，每套樣本皆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出；其中，前 3 套為上季保留下來的舊樣本，並增抽 1 套新樣本。以西元 2011 年第 1 季為例，若當季有第 5、6、7、8 套樣本，則其中第 5、6、7 套為沿用 2010 年第 4 季的舊樣本，第 8 套為增抽的新樣本。到 2011 年第 2 季訪談時，沿用第 1 季的第 6、7、8 套樣本，並增抽第 9 套新樣本。（摘錄自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的資料使用說明）」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中，將資料分成「全年旅客」、「全年國內旅次」、「全年出國旅次」三大類。其中，全年旅客主要收集全年受訪者的個人資料、當季國內（外）旅遊的次數、未曾旅遊的原因、旅遊的滿意度等；全年國內旅次主要收集全年曾進行國內旅遊的受訪者資訊；全年出國旅次主要收集全年曾進行國外旅遊的受訪者資訊。

本文研究資料，先將 2001 至 2013 年「全年旅客」與「全年國內旅次」資料中所需的變數找出，再將每年相對應的變數改成相同名稱，最後將十三年來的樣本資料加以合併，總數量為 310,013 筆。

本文所採用的調查內容包括：受訪者個人的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性別、婚姻狀況、職業、居住縣市，以及調查期間是否有旅遊行為、該次旅遊的西元年份、主要旅遊目的、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

3.1.2 變數定義

年齡：為受訪者個人的年齡，變數名稱以 $Dage_i$ 表示，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年齡，變數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依年份不同，各自分成七至十組，為了得到一致的分組資料，將其組別整併為六組，12~19 歲為 $i=1$ ，有 33,286 位 (10.74%)；20~29 歲為 $i=2$ ，有 50,774 位 (16.38%)；30~39 歲為 $i=3$ ，有 55,348 位 (17.85%)；40~49 歲為 $i=4$ ，有 62,181 位 (20.06%)；50~59 歲為 $i=5$ ，有 52,110 位 (16.81%)；60 歲及以上為 $i=6$ ，有 56,314 位 (18.17%)；其中，本文將 12~19 歲的組別設為控制組。

教育程度：為受訪者個人的最高學歷，變數名稱以 $Dedu_i$ 表示，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變數的處理方式以原始問卷中回答國小及以下為 $i=1$ ，有 47,637 位 (15.37%)；國中為 $i=2$ ，有 39,238 位 (12.66%)；高中、職為 $i=3$ ，有 96,464 位 (31.12%)；專科為 $i=4$ ，有 48,098 位 (15.51%)；大學為 $i=5$ ，有 65,424 位 (21.10%)；研究所及以上為 $i=6$ ，有 13,152 位 (4.24%)；其中，本文將國小及以下的組別設為控制組。

每月平均所得：為受訪者個人的每月平均所得，變數名稱以 $Dinc_i$ 表示，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每月平均所得，變數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依年份不同，各自分成八至十組，為了得到一致的分組資料，將其組別整併為八組，無經常性收入為 $i=1$ ，有 93,915 位 (30.29%)；二萬元以下為 $i=2$ ，有 57,296 位 (18.48%)；二萬元至未滿三萬元為 $i=3$ ，有 51,262 位 (16.54%)；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為 $i=4$ ，有 41,339 位 (13.33%)；四萬元至未滿五萬元為 $i=5$ ，有 26,128

位 (8.43%)；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為 $i=6$ ，有 25,404 位 (8.19%)；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為 $i=7$ ，有 8,302 位 (2.68%)；十萬元及以上為 $i=8$ ，有 6,367 位 (2.05%)；其中，本文將無經常性收入者設為控制組。

性別：過去文獻指出性別對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動機的影響結論不一，本文欲進一步探討性別對宗教旅遊動機的影響，變數名稱以 $Dsex_i$ 表示，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性別，變數的處理方式以原始問卷中回答男性為 $i=1$ ，有 140,465 位 (45.31%)；女性為 $i=2$ ，有 169,548 位 (54.69%)；其中，本文將女性設為控制組。

婚姻狀況：為受訪者個人的婚姻狀況，變數名稱以 $Dmar_i$ 表示，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婚姻狀況，變數的處理方式以原始問卷中回答未婚為 $i=1$ ，有 96,189 位 (31.03%)；已婚為 $i=2$ ，有 194,261 位 (62.66%)；離婚或分居為 $i=3$ ，有 8,779 位 (2.83%)；喪偶為 $i=4$ ，有 10,784 位 (3.48%)；其中，本文將未婚者設為控制組。

職業：為受訪者個人的職業，變數名稱以 $Docc_i$ 表示，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職業，變數的處理方式將原始問卷中回答學生者，單獨成立「學生」組；回答家庭管理、未就業、待業中、退休人員合併為「無業」組；回答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合併為「低階生產」組；回答軍公教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合併為「高階專業」組。因此，合併後共有 4 組，學生為 $i=1$ ，有 42,388 位 (13.67%)；無業為 $i=2$ ，有 96,584 位 (31.15%)；低階生產為 $i=3$ ，有 103,880 位 (33.51%)；高階專業為 $i=4$ ，有 67,161 位 (21.66%)；其中，本文將高階專業組設為控制組。

居住地區：為受訪者個人的居住地區，變數名稱以 $Dresd_i$ 表示，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變數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以縣、市級行政區分類，依年份不同，各自分成 22 至 25 項，本文將其整併為「都會區、非都會區、離島」三個組別。其中，「都會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原台中市、台中縣）、嘉義市、（原）台

南市、(原)高雄市；「非都會區」包含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原)台南縣、(原)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離島」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都會區為 $i=1$ ，有 207,525 位 (66.94%)；非都會區為 $i=2$ ，有 99,179 位 (31.99%)；離島為 $i=3$ ，有 3,309 位 (1.07%)；其中，本文將離島組設為控制組。

是否有旅遊行為：為受訪者個人在該次調查的期間內是否有旅遊行為，變數名稱以 q_l 表示。變數的處理方式，若原始問卷中回答有旅遊行為者，則 $q_l=1$ ，有 218,871 位 (70.60%)；若回答沒有旅遊行為者，則 $q_l=0$ ，有 91,142 位 (29.40%)。

旅遊型態：在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中，會詢問受訪者認定的主要旅遊目的是什麼，其中包含「宗教性旅遊」，也是本文主要探討的重點；此外，也會詢問受訪者對於旅遊過程中喜歡的遊憩活動有哪些，其中包含「宗教活動」的選項。為了探討旅遊過程中有喜歡宗教活動但卻本身不認定主要旅遊目的是宗教性旅遊的民眾，與本身認定旅遊目的是宗教性旅遊的民眾，兩者之間有什麼不同，本文在變數中加入旅遊型態的變數，變數名稱以 $type$ 表示。變數的處理方式，將有旅遊行為的樣本分成三組：旅遊主要目的為宗教性旅遊的樣本，歸類為「宗教旅遊組」，並設定為 $type=3$ ，有 11,483 位 (佔有旅遊行為的 5.25%)；旅遊主要目的不為宗教性旅遊，但是，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有選擇宗教活動的樣本，歸類為「宗教活動組」，並設定為 $type=2$ ，有 8,027 位 (佔有旅遊行為的 3.67%)；旅遊主要目的不為宗教性旅遊，而且，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沒有選擇宗教活動的樣本，歸類為「其他旅遊組」，並設定為 $type=1$ ，有 199,361 位 (佔有旅遊行為的 91.09%)。其中，本文將其他旅遊組 ($type=1$) 設為控制組。

此外，由於本文研究期間橫跨十三年，在這期間，經濟景氣的好壞，物價的變化，均會影響人們的旅遊決策。因此，本文使用經濟成長率、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和油料費指數來控制總體環境變化。相關變數之定義與其資料來源，分述如下：

經濟成長率：為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每年的實質台灣經濟成長率，數值的計算方式，採用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 所公布的最新版規範 (2008SNA)，變數名稱以 *gdpr* 表示之。

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行政院主計處會公布台灣每年各行業別的就業人數，我們取與觀光產業相關的「住宿及餐飲業」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兩者的從業人數總和表示之 (以千人為單位)，變數名稱為 *employee*。

油料費指數：為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每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中之油料費指數，以 2011 年為 100，變數名稱則以 *tranp* 表示之。

除了上述影響人們旅遊決策的個人特徵變數和控制總體環境變化的變數外，還有其他未觀察得到的變數會影響人們旅遊參與的選擇。如前面第 1.1 節內文所述，這十幾年來，台灣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非常積極推展觀光，相關的政策和資源投入非常多，這可能會影響國人對休閒的態度和偏好。因此，本文特引入時間趨勢變數，來反映這方面的影響效果，變數名稱為 t 。變數的處理方式，將年份減去 2000，則 2001 年為 $t=1$ ，2002 年為 $t=2$ ，以此類推，故 2013 年為 $t=13$ 。當然，我們並不限制只有線性的趨勢效果，因此，另外加入 t^2 項，由模型估計結果來觀察時間趨勢變數的影響效果。

為了增加本文的可讀性，上述各變數之說明整理於表 3。

表 3 變數名稱及定義

變數名稱	變數定義
$Dage_i$	年齡 12~19 歲為 $i=1$ (控制組)。20~29 歲為 $i=2$ 。 30~39 歲為 $i=3$ 。40~49 歲為 $i=4$ 。 50~59 歲為 $i=5$ 。60 歲及以上為 $i=6$ 。
$Dedu_i$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為 $i=1$ (控制組)。國中為 $i=2$ 。 高中、職為 $i=3$ 。專科為 $i=4$ 。 大學為 $i=5$ 。研究所及以上為 $i=6$ 。
$Dinc_i$	每月平均所得 無經常性收入為 $i=1$ (控制組)。二萬元以下為 $i=2$ 。 二萬元至未滿三萬元為 $i=3$ 。 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為 $i=4$ 。 四萬元至未滿五萬元為 $i=5$ 。 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為 $i=6$ 。 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為 $i=7$ 。 十萬元及以上為 $i=8$ 。
$Dsex_i$	性別 男性為 $i=1$ 。女性為 $i=2$ (控制組)。
$Dmar_i$	婚姻狀況 未婚為 $i=1$ (控制組)。已婚為 $i=2$ 。 離婚或分居為 $i=3$ 。喪偶為 $i=4$ 。
$Docc_i$	職業 學生為 $i=1$ 。無業為 $i=2$ 。 低階生產為 $i=3$ 。高階專業為 $i=4$ (控制組)。
$Dresd_i$	居住地區 都會區為 $i=1$ 。非都會區為 $i=2$ 。離島為 $i=3$ (控制組)。
q_1	是否有旅遊行為 有旅遊行為者為 $q_1=1$ 。 沒有旅遊行為者為 $q_1=0$ 。
$type$	旅遊型態 其他旅遊組為 $type=1$ (控制組)。 宗教活動組為 $type=2$ 。宗教旅遊組為 $type=3$ 。
$gdpgr$	經濟成長率 以每年為單位的台灣經濟成長率。
$employee$	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 以每年為單位的台灣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
$tranp$	油料費指數 以每年為單位的台灣油料費指數
t	時間趨勢 將年份減去 2000。2001 年為 $t=1$ 。2002 年為 $t=2$ 。 以此類推，2013 年為 $t=13$ 。
t^2	時間趨勢平方 將時間趨勢直接平方。2001 年為 $t^2=1$ 。2002 年為 $t^2=4$ 。 以此類推，2013 年為 $t^2=169$ 。

3.2 實證模型

本文旨在探討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影響因素，然而，只有從事旅遊者，我們才能觀察到其所選擇的是屬於「宗教旅遊」類別、「宗教活動」類別、還是「其他旅遊」類別。而旅遊參與是一種自我選擇的過程，若忽略旅遊參與的選擇性，而僅選取有從事旅遊者的樣本進行估計，可能造成因樣本選擇性而產生估計誤差，解決此一問題的方法，本文採 Heckman (1979) 之兩階段模型來校正樣本選擇性的問題。

當決策者面臨多重選擇問題且選項不具順序性時，可選擇多重 logit 模型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MNL) 或 多重 probit 模型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MNP) 作為實證研究模型。鑒於 MNL 有一嚴格限制，即「無關選項獨立性」之假設 (independent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IIA)，此假設是指，決策者所面對的一切選項皆相互獨立、彼此沒有關聯。顯然，這個假設與本文所探討之有從事旅遊者，在面臨三種旅遊類別的決策問題時，有所不符。因此，本文選擇較具一般性且較符合個體選擇理論之 MNP 作為實證研究模型。

3.2.1 多重 probit 模型

參考 Cameron and Trivedi (2005) 和 Greene (2011)，假設個體 i 面臨 m 種選項，而選擇第 j 種項目帶給個體 i 的效用，可用下面第 (1) 式表示：

$$y_{ij}^* = x_i' \beta_j + \varepsilon_{ij},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j = 1, 2, \dots, m. \quad (1)$$

其中， y_{ij}^* 為一個無法直接被觀察到的潛在變數 (latent variable)； x_i' 為影響個體 i 選擇的解釋變數向量； β_j 為第 j 種選項之參數向量。 ε_{ij} 為誤差項，假設 ε_i' 呈現多元聯合常態分配 (multivariate normal distribution) 且滿足下列條件：

$$\varepsilon \sim MND(0, \Omega), \quad \text{其中, } \Omega = I_n \otimes \Sigma \quad \text{且} \quad \Sigma = E(\varepsilon_i \varepsilon_i') = \begin{pmatrix} \sigma_{11} & \cdots & \sigma_{1m} \\ \vdots & \ddots & \vdots \\ \sigma_{m1} & \cdots & \sigma_{mm} \end{pmatrix}. \quad (2)$$

然而，我們實際觀察到的是個體 i 的選項 y_i ，其中， y_i 和 y_{ij}^* 兩變數間的關係如下：

$$y_i = \begin{cases} j, & \text{如果 } y_{ij}^* = \max(y_{i1}^*, y_{i2}^*, \dots, y_{im}^*) \\ -, & \text{其他} \end{cases} \quad (3)$$

亦即，個體 i 會選擇帶給其效用最高的那個選項。因此，若個體 i 選擇第 j 種項目，其機率為：

$$\begin{aligned} p(y_i = j | x_i) &= p(y_{ij}^* > y_{i1}^*, \dots, y_{ij}^* > y_{i(j-1)}^*, y_{ij}^* > y_{i(j+1)}^*, \dots, y_{ij}^* > y_{im}^*) \\ &= p((\varepsilon_{ij} - \varepsilon_{i1}) > x_i'(\beta_1 - \beta_j), \dots, (\varepsilon_{ij} - \varepsilon_{i(j-1)}) > x_i'(\beta_{(j-1)} - \beta_j), \\ &\quad (\varepsilon_{ij} - \varepsilon_{i(j+1)}) > x_i'(\beta_{(j+1)} - \beta_j), \dots, (\varepsilon_{ij} - \varepsilon_{im}) > x_i'(\beta_m - \beta_j)) \quad (4) \end{aligned}$$

令 $\tilde{\varepsilon}_{il} = \varepsilon_{ij} - \varepsilon_{il}$ ， $\xi_{il} = x_i'(\beta_l - \beta_j)$ ， $l = 1, 2, \dots, (j-1), (j+1), \dots, m$ ，則(4)式中的機率可改寫成：

$$\begin{aligned} p(y_i = j | x_i) &= \int_{\xi_{i1}}^{\infty} \dots \int_{\xi_{i(j-1)}}^{\infty} \int_{\xi_{i(j+1)}}^{\infty} \dots \int_{\xi_{im}}^{\infty} \phi(\tilde{\varepsilon}_{i1}, \dots, \tilde{\varepsilon}_{i(j-1)}, \tilde{\varepsilon}_{i(j+1)}, \dots, \tilde{\varepsilon}_{im}) d\tilde{\varepsilon}_{i1} \dots d\tilde{\varepsilon}_{i(j-1)} d\tilde{\varepsilon}_{i(j+1)} \dots d\tilde{\varepsilon}_{im} \quad (5) \end{aligned}$$

3.2.2 旅遊參與的選擇

假設個體 i 從事旅遊所帶來的效用，可用下面第(6)式表示：

$$z_i^* = w_i' \gamma + \mu_i \quad (6)$$

(6)式中的 z_i^* 為一個無法直接被觀察到的特徵變數， w_i' 為影響個體 i 選擇旅行與否的解釋變數向量， γ 為對應於 w_i' 的參數向量， μ_i 為誤差項且假設

其分配為 $\mu_i \sim N(0, \sigma_\mu^2)$ 。然而，我們實際觀察到的是個體 i 的選項 z_i ，其中， z_i 和 z_i^* 兩變數之間的關係如下：

$$z_i = \begin{cases} 1, & \text{如果 } z_i^* > 0 \\ 0, & \text{如果 } z_i^* \leq 0 \end{cases} \quad (7)$$

若 $z_i = 1$ 代表個體 i 有從事旅遊， $z_i = 0$ 則沒有。因此，當 $z_i = 1$ 時，第 (3) 式才能被觀察到。其中，個體 i 選擇旅遊的機率為：

$$\begin{aligned} Pr(z_i = 1) &= Pr(z_i^* > 0) = Pr(w_i'\gamma + \mu_i > 0) \\ &= Pr\left(\frac{\mu_i}{\sigma_\mu} > \frac{-w_i'\gamma}{\sigma_\mu}\right) = \Phi\left(\frac{w_i'\gamma}{\sigma_\mu}\right) \quad (8) \end{aligned}$$

3.2.3 模型估計

結合前兩節之模型，個體 i 對旅遊行為的選擇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個體 i 選擇旅行或不旅行；而在第一階段選擇旅行者，才進行第二階段旅遊類型的選擇，如下第 (9) 式所示：

$$y_i = \begin{cases} j, & \text{if } y_{ij}^* = \max(y_{i1}^*, y_{i2}^*, \dots, y_{im}^*), \text{ and if } z_i^* > 0 \\ -, & \text{otherwise}, \text{ and if } z_i^* \leq 0 \end{cases} \quad (9)$$

標準 Heckman 兩階段選擇模型，第一階段先以 probit model 估計旅遊參與機率，經由選擇的機率計算其 inverse Mill's ratio，再帶入第二階段旅遊類型選擇的多重 probit 估計模型。因此，第 (9) 式的條件期望值可表示為：

$$\begin{aligned} E[y_i | y_i \text{ is observed}] &= E[y_i | z_i^* > 0] \\ &= E[y_i | \mu_i > -\gamma w_i'] \\ &= x_i'\beta_j + E[\varepsilon_{ij} | \mu_i > -\gamma w_i'] \quad (9) \end{aligned}$$

$$= x_i' \beta_j + \beta_\lambda \lambda_i(\alpha_\mu) \quad \circ \quad (10)$$

其中， $\alpha_\mu = -\gamma w_i' / \sigma_\mu$ ， $\lambda_i(\alpha_\mu)$ 為每個觀察值所對應的 inverse Mill's ratio，其值為 $\lambda_i(\alpha_\mu) = \phi(\gamma w_i' / \sigma_\mu) / \Phi(\gamma w_i' / \sigma_\mu)$ 。

接下來，我們即根據 3.1.2 小節中所定義的變數，採用 STATA 統計軟體進行模型估計。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

4.1 實證資料敘述統計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進一步討論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期間，國人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轉變。為了修正樣本選擇性偏誤，本研究採用兩階段估計法，第一階段探討這十三年來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共計有 310,013 筆資料，其中，218,871 筆資料有旅遊行為，91,142 筆資料沒有旅遊行為。第二階段探討這十三年來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將有旅遊行為的樣本分成三組（詳見表 4-1）：旅遊主要目的為宗教性旅遊的樣本，歸類為「宗教旅遊組」，有 11,483 位（佔全體樣本的 3.70%）；旅遊主要目的不為宗教性旅遊，但是，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有選擇宗教活動的樣本，歸類為「宗教活動組」，有 8,027 位（佔全體樣本的 2.59%）；旅遊主要目的不為宗教性旅遊，而且，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沒有選擇宗教活動的樣本，歸類為「其他旅遊組」，有 199,361 位（佔全體樣本的 64.31%）。

表 4-1 全體樣本分組人數對照表

	沒有旅遊行為	有旅遊行為			合計
		其他旅遊組	宗教活動組	宗教旅遊組	
樣本數	91,142	199,361	8,027	11,483	310,013
百分比	29.40%	64.31%	2.59%	3.70%	100%

對於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有選擇宗教活動的樣本數，以及旅遊主要目的選擇宗教旅遊的樣本數，詳見表 4-2 的對照表。其中，有 8,027 位民眾選擇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有宗教活動，但卻不認定旅遊主要目的為宗教性旅遊，可能的原因是宗教活動只是該次旅遊中的活動項目之一，而受訪者對於該次旅遊是有其他更重要

的目的，使得受訪者雖有進行宗教活動卻不認定該次旅遊為宗教性旅遊，這些樣本就是本文設定的宗教活動組，將會在後續小節中詳細探討。

相反地，有 2,435 位民眾認定旅遊主要目的為宗教性旅遊，但在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之中卻沒有選擇宗教活動，可能的原因是問卷對於受訪者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雖是複選題（2001 至 2009 年的回答最多可選三項，2010 至 2013 年的回答最多可選十項），但這不一定能完全呈現出旅遊中所進行的所有活動項目，使得有些進行宗教性旅遊的受訪者並沒有回答到宗教活動的選項；另一方面，宗教信徒對宗教活動較可能是以信仰的角度來看待，而不是以娛樂或喜好的觀點來評斷，導致受訪者在回答活動項目時，不一定會選擇宗教活動的選項。因此，本文設定只要旅遊主要目的選擇宗教性旅遊的樣本，就歸類為宗教旅遊組（不論其主要從事的活動項目之中是否選擇宗教活動），將會在後續小節中詳細探討。

表 4-2 宗教活動與宗教性旅遊的人數對照表

宗教活動	宗教性旅遊		合計
	是	否	
是	9,030	8,027	17,057
否	2,435	199,361	201,814
合計	11,483	207,388	218,871

4.1.1 全體樣本的各项變數的數據敘述統計

根據所有的有效樣本 310,013 筆資料，統計出時間趨勢的平均為 6.20，標準差為 3.73；時間趨勢平方的平均為 52.39，標準差為 47.00；經濟成長率的平均為 4.01，標準差為 3.28；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的平均為 771.18 千人，標準差為 65.47 千人；油料費指數的平均為 84.04，標準差為 16.42。

受訪者的年齡分組狀況，以 40~49 歲者最多（佔 20.06%），12~19 歲者最少（佔 10.74%），其餘組別都在 16~18% 之間，使得 40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數量略多於 39 歲以下的年輕族群。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分組狀況，以高中、職的人數最多（佔 31.12%），研究所的人數最少（佔 4.24%），使得學歷在高中、職及以下的人數佔約六成，高學歷的大學、專科及研究所人數則約佔四成而已。

受訪者的每月平均所得分組狀況，以無經常性收入者最多（佔 30.29%），十萬元及以上者最少（佔 2.05%），其中，約有六成五的受訪者平均所得未滿三萬元，收入在三萬元以上的受訪者不到三成五。

受訪者的性別以女性居多，佔 54.69%。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者最多（佔 62.66%），其次為未婚者（佔 31.03%），離婚或分居組與喪偶組總數只有 6% 左右而已。

受訪者的職業分組狀況，以低階生產者與無業者佔多數（兩者共佔 65% 左右），高階專業者只有約 22%，其餘為學生組。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分組狀況，絕大多數來自台灣本島（佔約 99%），其中又以人口較為稠密的縣市居多數，而離島僅佔約 1%。

受訪者以有旅遊行為的人數較多，有 218,871 人（佔 70.60%），表示平均 100 名受訪者之中，約有 71 人在該次調查期間內曾有旅遊行為。

受訪者的旅遊型態以其他旅遊組的人數最多，有 199,361 人（佔有旅遊人數的 91.09%），表示平均 100 人之中，約有 91 人在該次旅遊期間的主要活動並不包含宗教活動，也不認定該次旅遊的主要目的為宗教性旅遊。

全體樣本的數據敘述統計，見表 4-3。

表 4-3 各項變數數據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時間趨勢	6.20	3.73	0	12
時間趨勢平方	52.39	47.00	0	144
經濟成長率	4.01	3.28	-1.57	10.63
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千人)	771.18	65.47	625	871
油料費指數	84.04	16.42	58.27	108.64
樣本總數 310,013				
		樣本數	百分比	
年齡				
12~19 歲		33,286	10.74	
20~29 歲		50,774	16.38	
30~39 歲		55,348	17.85	
40~49 歲		62,181	20.06	
50~59 歲		52,110	16.81	
60 歲及以上		56,314	18.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7,637	15.37	
國中		39,238	12.66	
高中、職		96,464	31.12	
專科		48,098	15.51	
大學		65,424	21.10	
研究所		13,152	4.24	
每月平均所得				
無經常性收入		93,915	30.29	
二萬元以下		57,296	18.48	
二萬元至未滿三萬元		51,262	16.54	
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		41,339	13.33	
四萬元至未滿五萬元		26,128	8.43	
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		25,404	8.19	
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		8,302	2.68	
十萬元及以上		6,367	2.05	
性別				
男性		140,465	45.31	
女性		169,548	54.69	
婚姻狀況				
未婚		96,189	31.03	
已婚		194,261	62.66	
離婚或分居		8,779	2.83	
喪偶		10,784	3.48	
職業				
學生		42,388	13.67	
無業		96,584	31.15	
低階生產		103,880	33.51	
高階專業		67,161	21.66	
居住地區				
都會區		207,525	66.94	
非都會區		99,179	31.99	
離島		3,309	1.07	
是否有旅遊行為				
是		218,871	70.60	
否		91,142	29.40	
旅遊型態				
其他旅遊組		199,361	91.09	
宗教活動組		8,027	3.67	
宗教旅遊組		11,483	5.25	

4.1.2 各項變數的數據敘述統計依樣本的旅遊型態說明

根據所有的有效樣本 218,871 筆資料（有旅遊行為的樣本），統計出受訪者的年齡分佈部分，其他旅遊組以 40~49 歲與 30~39 歲較多（共佔 41.59%）；宗教活動組以 50~59 歲與 40~49 歲較多（共佔 44.12%）；宗教旅遊組以 60 歲及以上與 50~59 歲較多（共佔 52.09%）；比較三組的中、老年人比例，明顯可看出宗教旅遊組最高、宗教活動組次之、其他旅遊組最低。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分，其他旅遊組以高中、職最多（佔 31.75%），大學次之（佔 25.27%）；宗教活動組以高中、職最多（佔 31.44%），大學次之（佔 20.99%）；宗教旅遊組以高中、職最多（佔 30.33%），國小及以下次之（佔 30.02%）；在三組中比較高學歷的比例（專科、大學與研究所），明顯可看出其他旅遊組最高、宗教活動組次之、宗教旅遊組最低。

受訪者的每月平均所得部分，其他旅遊組以無經常性收入最多（佔 27.86%），二萬至未滿三萬元次之（佔 16.98%）；宗教活動組以無經常性收入最多（佔 24.52%），二萬元以下次之（佔 19.76%）；宗教旅遊組以無經常性收入最多（佔 32.21%），二萬元以下次之（佔 25.84%）；在三組中比較收入在五萬元以上高收入人口比例，可看出其他旅遊組最高、宗教活動組次之、宗教旅遊組最低。

受訪者的性別部分，三個組別都是以女性居多，且比例上無明顯差異。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分，三個組別都是以已婚者最多，未婚者次之；在三組中比較離婚或分居組與喪偶組的比例總和，可看出宗教旅遊組最高、宗教活動組次之、其他旅遊組最低。

受訪者的職業狀況部分，三組都是以低階生產者最多，若以學生人口比例來比較的話，其他旅遊組最高、宗教活動組次之、宗教旅遊組最低；若以高階專業人口比例來比較的話，也會有相同的結果。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部分，三個組別都是以都會區最多，非都會區次之；其中，若以非都會區的比例來比較的話，宗教旅遊組明顯高於其他兩組。

依旅遊型態分組的數據敘述統計，見表 4-4。

表 4-4 各項變數數據敘述統計（依樣本的旅遊型態）

變數名稱	其他旅遊組	宗教活動組	宗教旅遊組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年齡	199,361	8,027	11,483
12~19 歲	21,748 (10.91)	486 (6.05)	739 (6.44)
20~29 歲	36,972 (18.55)	964 (12.01)	944 (8.22)
30~39 歲	40,275 (20.20)	1,273 (15.86)	1,433 (12.48)
40~49 歲	42,638 (21.39)	1,763 (21.96)	2,385 (20.77)
50~59 歲	32,665 (16.38)	1,779 (22.16)	2,585 (22.51)
60 歲及以上	25,063 (12.57)	1,762 (21.95)	3,397 (29.58)
教育程度	199,361	8,027	11,483
國小及以下	17,299 (8.68)	1,220 (15.20)	3,447 (30.02)
國中	22,022 (11.05)	1,068 (13.31)	1,869 (16.28)
高中、職	63,293 (31.75)	2,524 (31.44)	3,483 (30.33)
專科	35,944 (18.03)	1,150 (14.33)	1,221 (10.63)
大學	50,382 (25.27)	1,685 (20.99)	1,236 (10.76)
研究所	10,421 (5.23)	380 (4.73)	227 (1.98)
每月平均所得	199,361	8,027	11,483
無經常性收入	55,536 (27.86)	1,968 (24.52)	3,699 (32.21)
二萬元以下	28,662 (14.38)	1,586 (19.76)	2,967 (25.84)
二萬元至未滿三萬元	33,843 (16.98)	1,480 (18.44)	1,953 (17.01)
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	30,093 (15.09)	1,110 (13.83)	1,236 (10.76)
四萬元至未滿五萬元	19,958 (10.01)	721 (8.98)	622 (5.77)
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	19,865 (9.96)	755 (9.41)	629 (5.48)
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	6,594 (3.31)	228 (2.84)	184 (1.60)
十萬元及以上	4,810 (2.41)	179 (2.23)	153 (1.33)

表 4-4 各項變數數據敘述統計（依樣本的旅遊型態）（續）

變數名稱	其他旅遊組	宗教活動組	宗教旅遊組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性別	199,361	8,027	11,483
男性	88,358 (44.32)	3,602 (44.87)	5,129 (44.67)
女性	111,003 (55.68)	4,425 (55.13)	6,354 (55.33)
婚姻狀況	199,361	8,027	11,483
未婚	65,746 (32.98)	1,853 (23.08)	2,177 (18.96)
已婚	125,237 (62.82)	5,580 (69.52)	8,027 (69.90)
離婚或分居	3,941 (1.98)	228 (2.84)	508 (4.42)
喪偶	4,437 (2.23)	366 (4.56)	771 (6.71)
職業	199,361	8,027	11,483
學生	28,879 (14.49)	655 (8.16)	891 (7.76)
無業	53,207 (26.69)	2,810 (35.01)	4,785 (41.67)
低階生產	65,897 (33.05)	2,843 (35.42)	4,073 (35.47)
高階專業	51,378 (25.77)	1,719 (21.42)	1,734 (15.10)
居住地區	199,361	8,027	11,483
都會區	138,228 (69.34)	5,722 (71.28)	7,238 (63.03)
非都會區	59,487 (29.84)	2,238 (27.88)	4,156 (36.19)
離島	1,646 (0.83)	67 (0.83)	89 (0.78)

註：括弧數字為百分比

4.2 實證結果與分析

根據前一章所介紹的變數和模型，探討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本研究採用兩階段估計法，以修正樣本選擇性偏誤，第一階段探討 2001 年至 2013 年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並進一步探討這十三年來，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轉變；再利用設定的模型與實際資料加以比對，驗證出模型預測的準確性。第二階段，將有旅遊行為的樣本分成三組：其他旅遊組、宗教活動組以及宗教旅遊組。用來探討同時期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之決定因素，並進一步探討這十三年來，民眾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機率是否有所改變。

4.2.1 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

這個部分的實證研究是採用 probit model 來估計，探討 2001 年至 2013 年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並進一步探討這十三年來，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轉變。本模型以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每月平均所得為無經常性收入、婚姻狀況為未婚、職業為高階專業、居住地區為離島、年齡 12~19 歲的女性等為控制組。實證結果列於表 4-5，底下將逐一說明實證模型中各項變數的估計結果及其意義：

一、年齡：

估計結果顯示，20~29 歲的受訪者估計係數為正值，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 20~29 歲的受訪者與 12~19 歲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沒有差異；其餘各年齡層的受訪者估計係數都為負值，以 60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估計係數最低 (-0.2786)，且各年齡層都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 12~19 歲的受訪者，30 歲以上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相對較低。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 30~49 歲的受訪者，可能被較多來自家庭、工作、人際關係等生活中的事務所牽絆，使得空閒時間被壓縮而排擠到旅遊活動，再加上

隨著年紀愈大，身體機能也會逐漸退化，能耗費在旅遊上的體力也會連帶受到減少，所以這兩個年齡層受訪者的旅遊機率較低；而 50~59 歲的受訪者，可能因為孩子已經長大成人，可以獨立自主，而工作上又有部分比例的退休者出現，反而有較多空閒的時間可以運用，使得這個年齡層參與旅遊的機率略為提高；而 60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雖然生活中的瑣事少了許多，但是身體機能的退化會造成這些高齡者不能太頻繁於旅遊，甚至不利於旅遊，且隨著年紀愈大，退化的情形愈嚴重，使得這個年齡層參與旅遊的機率是最低的。

二、教育程度：

估計結果顯示，各種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其中，以大學學歷的估計係數最高（0.6777）。表示相較於教育程度為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其餘學歷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相對較高，且在大學以下的部分，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也愈高，以大學學歷的機率最高，而研究所學歷的機率則略低於大學學歷的機率。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大學以下、學歷較高的受訪者，獲得資訊的能力比較多元，會比較注重擴展生活經驗、體驗新奇事物，使得參與旅遊的機率會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上升；而學歷為研究所的受訪者，在社會上往往佔有較重要的地位，使得這些民眾被較多來自家庭、工作、人際關係等生活中的事務所牽絆，參與旅遊的機率也因此被稍微降低。

三、每月平均所得：

估計結果顯示，所有組別的受訪者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以所得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的估計係數最高（0.5049），其中，二萬元以下的組別在 10%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其餘組別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個人無經常性收入的受訪者，其餘組別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相對較高，而且在未滿十萬元的部分，所得愈高的受訪者參與機率旅遊的機率也愈高，以所得

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的機率最高，所得十萬元及以上的組別則略低於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的組別。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所得未滿十萬元的受訪者，可能因為收入較高，可支配的金錢較多，較沒有經濟壓力，運用在休閒旅遊的部分當然也會隨之上升，使得收入愈高的民眾，其參與旅遊的機率也會跟著提高。而所得在十萬元及以上的受訪者，在社會上大多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必須投入許多時間與精力，能運用在旅遊方面的時間相對減少許多；此外，高所得的民眾若要旅遊的話，相對要付出的機會成本較高，若沒有特別吸引力的景點，恐怕這些高所得的族群到訪的機率不高，因此，這些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略為降低一些。

四、性別：

估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訪者估計係數為負值，並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女性受訪者，男性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相對較低。可能的原因是，女性較為感性、情感較豐富，對於旅遊這種可以增進情誼、開拓視野的活動會比男性熱衷，使得女性參與旅遊的機率高於男性。

五、婚姻狀況：

估計結果顯示，各種婚姻狀況的受訪者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以已婚組的估計係數最高 (0.2340)，其中，已婚組與喪偶組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離婚或分居組則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於未婚的受訪者，已婚組與喪偶組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都相對較高，並以已婚的受訪者參與機率最高，而離婚或分居組與未婚組之間則沒有差異。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已婚組的受訪者，在子女還小的時候要滿足其休閒需求，使得其參與旅遊的機率會較高；而子女獨立之後，又會約父母共同出遊，進一步增加父母參與旅遊的機率；此外，已婚的民眾若要出遊，至少有另一半可以陪伴，較不會產生找不到同伴的窘境，使得這些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相對較高。喪偶的受訪者，可能也與子女的原因有關；另一方面，失去另一半將使得這些民

眾對於人際方面的需求增加，而旅遊正好可以滿足其部分需求，使得這些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也相對較高。

六、職業：

估計結果顯示，學生組與無業組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低階生業組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高階專業的受訪者，學生組與無業組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都相對較高，而低階生業組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就相對較低。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學生組的受訪者，因為空閒時間比較多也比較自由，對於旅遊計劃的安排上比較沒有阻礙，使得學生組的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最高。無業的部分，若以國內的失業率不高來看，無業組大多是家庭主婦或是退休人員，時間可運用的彈性很大，只要其他因素許可，對於旅遊的阻礙相對較小，使得參與旅遊的機率也較高。低階生產組的受訪者，在工作上要付出較多體力、收入較差，沒有太多的體力與金錢可運用在休閒旅遊方面，使得參與旅遊的機率最低。

七、居住地區：

估計結果顯示各種居住地區的受訪者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以都會區的估計係數最高 (0.3937)，其中，所有的組別都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居住在離島的受訪者，居住在台灣本島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相對較高，且都會區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又高於非都會區受訪者。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離島的受訪者，因為生活條件與收入大都不如台灣本島的民眾，再加上交通不便，使得離島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最低。都會區的受訪者，因為生活空間狹隘、壓力較大、工作忙碌等因素，使得都會區的民眾對於休閒娛樂的需求會高於非都會區的民眾，也使得都會區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較高。

八、經濟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時間，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受到台灣本身經濟成長率的正向影響，若經濟成長率為正，則參與旅遊的機率會提升；反之，若經濟成長率為負，則參與旅遊的機率也會隨之降低。換句話說，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受到台灣整體大環境的影響，景氣較好的時候參與旅遊的機率會變高，景氣較差的時候參與旅遊的機率會變低。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若經濟成長率為正，表示國內大環境表現較好，民眾可支配的所得較多，對於休閒旅遊的需求與花費都會隨之提升，使得參與旅遊的機率會隨著景氣變好而跟著提高。

九、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

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受到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的負向影響，從業人員增加，則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降低；從業人員減少，則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提升。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可能是從事旅遊相關行業的民眾，其工時較長、薪水普遍不高，再加上休假時間往往不在假日，難以配合其他親友，使得這些從業人員的旅遊阻礙過多；此外，從事旅遊相關行業的人數增加的話，表示旅遊業發展蓬勃，可能就會有部分熱門景點人數爆增、超出負荷，造成旅遊品質下降，讓民眾到訪的機率減低，使得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增多的時候，反而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隨之下降。

十、油料費指數：

油料費指數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在這段期間，雖然台灣的油料費指數幾乎有年年上漲的趨勢，但是民眾的參與旅遊的機率並沒有因為這個不利的因素而逐漸降低，反倒是隨著油料費的增加，民眾的參與旅遊的機率也隨著提高。可能的原因是，台灣本身的面積不大，交通

建設又非常發達，使得民眾在旅遊的花費之中，油料費用所佔的比例原本就不高，而近年來政府也不斷鼓勵並補助民眾購買環保車，業者也陸續推出更省油的車款，讓油價逐年上漲的不利因素，並沒有對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造成太多的負面影響，反倒是隨著社會觀念的轉變，民眾對於旅遊的需求大增，使得即使油料費指數增加，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仍然會提高。

十一、時間趨勢：

t 和 t^2 的參數估計值分別為正值和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在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時間，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是增加的幅度是漸趨平緩的。這正好反映了過去十三年來，政府大力推行觀光，交通建設愈來愈便利，國內的旅遊景點不斷增加，旅遊型態也跟著推陳出新，影響了國人對休閒的態度和偏好，也意謂著台灣人愈來愈注重休閒旅遊。

為了更進一步觀察隨著時間的推演，台灣民眾旅遊參與行為的變遷，本文利用 3.2 小節中的 (9) 式與第一階段 probit model 所估計出 t 和 t^2 的係數來計算時間趨勢的邊際效果，算式如下：

$$\frac{\partial \Phi(w_i' \gamma)}{\partial t} = \phi(\overline{w_i' \hat{\gamma}}) (\hat{\beta}_t + 2\hat{\beta}_{t^2} t) \quad (11)$$

利用上式 (11) 所計算出的邊際效果，陳列於表 4-6；另外，為了增加資料的可讀性，將數據繪製成圖（詳見圖 4-1）。

結果顯示，2002 年相較於 2001 年，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會增加 2.08%；2003 年相較於 2002 年的話，參與機率會增加 1.84%，若以 2003 年相較於 2001 年的話，則參與機率會增加 3.92%，以此類推。因此，2001 年至 2010 年的這段時間，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有逐年提高的趨勢，但是增加的幅度卻是逐年縮減，在 2010 年達到最高（10.19%），往後就開始下降，直到 2013 年，累計的邊際效果為 9.34%。換句話說，這十三年以來，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以 2010 年為分界點，

在 2010 年之前屬於成長的階段，在 2010 年之後就開始減少。可能的原因是，政府與相關業者不斷地投入資源推展觀光之下，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確實有被提升上來，可是這幾年以來，台灣各地推展觀光的創意稍嫌不足、同質性太高，使得民眾在選擇類似的觀光活動與觀光地點會產生排擠的效應，也會讓民眾若參加過類似的活動或拜訪過類似的景點之後，可能會大幅降低其再次到訪的機率；此外，政府在推廣觀光的同時，往往只注意到「量」的提升，對於「質」的維護與提升卻沒有投注太多心力，例如假日的熱門景點經常塞車、人滿為患，甚至造成部分遊客有脫序行為產生...等，使得國內的旅遊環境似乎有下滑的趨勢，造成民眾的旅遊機率開始有降低的現象產生。



表 4-5 第一階段估計結果——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

變數	估計係數
<i>Dage</i> ₂ (年齡為 20~29 歲)	0.0111 (0.0155)
<i>Dage</i> ₃ (年齡為 30~39 歲)	-0.0670 (0.0179) ***
<i>Dage</i> ₄ (年齡為 40~49 歲)	-0.1080 (0.0181) ***
<i>Dage</i> ₅ (年齡為 50~59 歲)	-0.0950 (0.0184) ***
<i>Dage</i> ₆ (年齡為 60 歲及以上)	-0.2786 (0.0192) ***
<i>Dedu</i> ₂ (學歷為國中)	0.2853 (0.0096) ***
<i>Dedu</i> ₃ (學歷為高中、職)	0.4453 (0.0087) ***
<i>Dedu</i> ₄ (學歷為專科)	0.6204 (0.0106) ***
<i>Dedu</i> ₅ (學歷為大學)	0.6777 (0.0108) ***
<i>Dedu</i> ₆ (學歷為研究所)	0.6686 (0.0169) ***
<i>Dinc</i> ₂ (每月平均所得為二萬元以下)	0.0160 (0.0084) *
<i>Dinc</i> ₃ (每月平均所得為二萬元至未滿三萬元)	0.2474 (0.0108) ***
<i>Dinc</i> ₄ (每月平均所得為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	0.3847 (0.0118) ***
<i>Dinc</i> ₅ (每月平均所得為四萬元至未滿五萬元)	0.4513 (0.0135) ***
<i>Dinc</i> ₆ (每月平均所得為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	0.4820 (0.0140) ***
<i>Dinc</i> ₇ (每月平均所得為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	0.5049 (0.0200) ***
<i>Dinc</i> ₈ (每月平均所得為十萬元及以上)	0.3815 (0.0212) ***
<i>Dsex</i> ₁ (性別為男性)	-0.1559 (0.0054) ***
<i>Dmar</i> ₂ (婚姻狀況為已婚)	0.2340 (0.0091) ***
<i>Dmar</i> ₃ (婚姻狀況為離婚或分居)	0.0141 (0.0191)
<i>Dmar</i> ₄ (婚姻狀況為喪偶)	0.0828 (0.0153) ***
<i>Docc</i> ₁ (職業為學生)	0.2576 (0.0169) ***
<i>Docc</i> ₂ (職業為無業)	0.0358 (0.0109) ***
<i>Docc</i> ₃ (職業為低階生產)	-0.1126 (0.0079) ***
<i>Dresd</i> ₁ (居住地區為都會區)	0.3937 (0.0232) ***
<i>Dresd</i> ₂ (居住地區為非都會區)	0.3489 (0.0234) ***
<i>gdpgr</i> (經濟成長率)	0.0078 (0.0010) ***
<i>employee</i> (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	-0.0023 (0.0003) ***
<i>tranp</i> (油料費指數)	0.0058 (0.0007) ***
<i>t</i> (時間趨勢)	0.0721 (0.0070) ***
<i>t</i> ² (時間趨勢平方)	-0.0035 (0.0002) ***
<i>_cons</i>	0.5100 (0.1672) ***
樣本數	310,013

註：1.括弧數字為估計參數的標準誤。

2.*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

3.控制組為年齡 12~19 歲、學歷為國小及以下、每月平均收入無固定、性別為女性、婚姻狀況為未婚、職業為高階專業、居住地為離島。

表 4-6 旅遊參與機率的時間趨勢

Year	每年的邊際效果	累計的效果
2001	-	-
2002	2.08%	2.08%
2003	1.84%	3.92%
2004	1.60%	5.52%
2005	1.37%	6.89%
2006	1.13%	8.02%
2007	0.90%	8.92%
2008	0.66%	9.58%
2009	0.42%	10.01%
2010	0.19%	10.19%
2011	-0.05%	10.15%
2012	-0.28%	9.86%
2013	-0.52%	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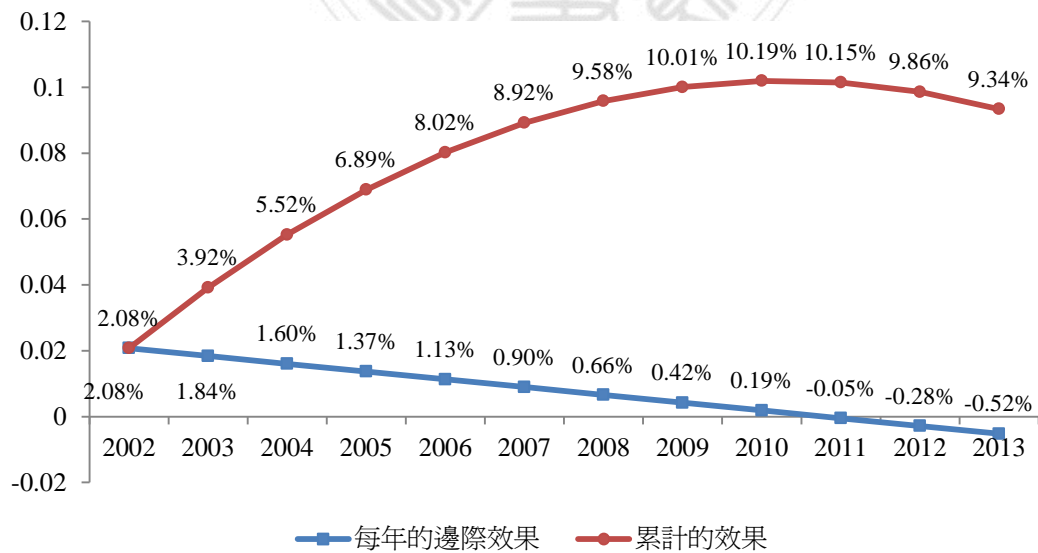


圖 4-1 旅遊參與機率的時間趨勢

4.2.2 probit model 分類估計旅遊的預測能力

根據原始資料統計結果，有旅遊行為的樣本有 218,871 筆，沒有旅遊行為的有 91,142 筆，如表 4-7 所示。

根據分類估計的結果，模型預測會有旅遊行為的資料有 274,561 筆(0.5 以上)，其中，實際有旅遊行為的資料有 204,362 筆(預測正確的部分)，實際沒有旅遊行為的資料有 70,199 筆(預測錯誤的部分)。模型預測不會有旅遊行為的資料有 35,452 筆(0.5 以下)，其中，實際有旅遊行為的資料有 14,509 筆(預測錯誤的部分)；實際沒有旅遊行為的資料有 20,943 筆(預測正確的部分)。

probit model 分類的估計表現，其分類估計的準確率達 72.68%，顯示該模型表現良好；換句話說，此模型的設定對於樣本是否會有旅遊行為具有良好的預測能力。

表 4-7 probit model 分類估計的表現

模型預測	樣本實際資料		合計
	有旅遊	沒有旅遊	
會旅遊	204,362	70,199	274,561
不會旅遊	14,509	20,943	35,452
合計	218,871	91,142	310,013
正確分類 (Correctly classified)			72.68%

4.2.3 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之決定因素

這個部分的實證研究是採用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來估計，探討 2001 年至 2013 年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之決定因素，並進一步探討這十三年來，民眾參與同類型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改變。本模型以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每月平均所得為無經常性收入、婚姻狀況為未婚、職業為高階專業、居住地區為離島、年齡 12~19 歲的女性、其他旅遊組等為控制組。實證結果列於表 4-8，底下將逐一說明實證模型中各項變數的估計結果及其意義：

一、年齡：

估計結果顯示，所有年齡層的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以 50~59 歲受訪者的估計係數最高 (0.3781)，其中，60 歲及以上受訪者的係數不具統計顯著性，其餘各組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 12~19 歲的受訪者，20~59 歲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以 50~59 歲的機率最高，且在 30~59 歲的年齡層之中，年齡愈大參與的機率愈大；而 60 歲及以上受訪者與 12~19 歲受訪者之間，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則沒有差異。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 30~39 歲的受訪者，或許是因為子女年紀較小，有宗教禁忌或是小孩沒興趣、不適合等理由，使得這個年齡層的民眾前往宗教活動的機率有略微降低。20~29 歲的受訪者，未婚與未生小孩的比例相對較高，比較沒有前述阻礙；而 40~59 歲的受訪者，小孩的年紀較大，也不會有前述阻礙因素，使得這些民眾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此外，年紀愈大的民眾往往對宗教議題較感興趣，使得參與這類型旅遊的機率會隨著年紀增加而提高。

二、教育程度：

估計結果顯示，各種教育程度受訪者的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以大學學歷的估計係數最高 (0.9168)，而且各組別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教育程度為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其餘各種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含

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且大學以下的部分，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參與旅遊的機率也愈高，以大學學歷的參與機率最高，而研究所學歷的參與機率則略低於大學學歷的參與機率。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學歷較高的受訪者，會比較有意願拓展與累積個人的生活經驗，對於新奇的事物也會比較有興趣，使得學歷愈高的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會愈高。

三、每月平均所得：

估計結果顯示，所有組別的估計係數都為正值，只有所得二萬元以下的組別不具統計顯著性，其餘組別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其中，以所得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的估計係數最高 (0.7626)。表示相較於個人無經常性收入的受訪者，每月平均所得在二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且所得愈高的受訪者機率也愈高，以所得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的機率最高；所得七萬元以上的受訪者雖然機率仍較無經常性收入的受訪者來的高，但是會隨著收入增加而降低其參與的機率；而所得二萬元以下的組別與無經常性收入的組別之間，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則沒有差異。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所得未滿七萬元的受訪者，應該是社會上的中下階層，對於生活上的經濟壓力會比較大，這種不收費的宗教活動正好能滿足其部分需求；此外，所得較高的民眾對於休閒旅遊的需求會較高，若在旅途中加入宗教活動，可以讓行程變的更豐富，使得這些民眾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而且所得愈高的民眾參與機率也愈高。所得在七萬元以上的受訪者，應該是職場上的管理階層，在工作、人際等方面會有比較大的壓力，進行旅遊要付出的機會成本較高，這種不收費的宗教活動若沒有特別吸引人的地方，恐怕難以吸引高收入的族群，使得這些民眾的參與機率會隨著收入增加而略為下滑。

四、性別：

估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訪者估計係數為負值，並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女性受訪者，男性受訪者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低。可能的原因是，女性較為感性、情感較豐富，對於新奇、可以開拓視野的活動比較熱衷，在旅遊中加入宗教活動正好能符合其開拓生活經驗的需求；另外，女性對於家庭有較多牽掛，若在旅遊途中加入宗教景點，可以同時兼顧其娛樂與心靈上的需求，使得女性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高於男性。

五、婚姻狀況：

估計結果顯示，已婚的受訪者估計係數為正值，且是所有組別中估計係數最高者 (0.3408)，並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離婚或分居的受訪者估計係數為負值，但不具統計顯著性；喪偶的受訪者估計係數為正值，並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未婚的受訪者，已婚組與喪偶組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以已婚組受訪者的參與機率高，而離婚或分居組與未婚組的參與機率則沒有差異。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已婚組的受訪者，可能有配偶、家人可做各種文化資訊分享與溝通，並對子女的文化教育會較為重視，只要子女的年紀許可，在旅遊中加入宗教活動等不同元素，可以讓旅遊內容變得更豐富，增添更多文化氣息，使得已婚組的民眾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最高。喪偶組的受訪者，可能也與子女的原因有關；此外，配偶的過逝使得這些民眾對於心靈平靜方面的需求較高，若在旅遊途中加入宗教景點，可以同時兼顧其娛樂與心靈上的需求，使得喪偶組的民眾對於這類型旅遊的參與機率也相對較高。

六、職業：

估計結果顯示，學生組的估計係數為正值，為所有組別當中最高者 (0.4792)，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無業組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低階生業組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高階專業的受訪者，學生組與無業組的受訪

者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而低階生業的受訪者參與的機率就相對較低。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學生組的受訪者，雖然其休閒娛樂需求很高，但因爲可支配的金錢有限，對於低消費（甚至免費）景點與活動的渴望較高，而宗教活動正好能滿足其部分需求，使得學生組的民眾參與這類型旅遊的機率最高。無業組大多是家庭主婦或是退休人員，出遊同伴應該有不小比例是同儕親友，爲了滿足團體中多數人的需求，加入多種元素的旅遊規劃會比較適合，使得無業組的民眾參與這類型旅遊的機率也相對較高。低階生產組的受訪者，在工作上要付出很多體力、收入又不高，能旅遊的機會比較少，使得勞工階層的民眾對於宗教方面的需求，會比較偏向在地信仰的模式，而不是在難得的旅遊當中再加入宗教活動，使得低階生產組的民眾參與這類型旅遊的機率最低。

七、居住地區：

估計結果顯示，各種居住地區的受訪者估計係數都爲正值，以都會區的估計係數最高（0.9302），且所有的組別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居住在離島的受訪者，居住在台灣本島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相對較高，且都會區受訪者的參與機率又高於非都會區受訪者。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離島的受訪者，因爲生活條件、交通便利性與收入大都不如台灣本島的民眾，而絕大多數的宗教活動都在台灣本島，再加上離島地區的宗教信仰與台灣本島不盡相同，若其本身不具有獨特的代表性，對離島民眾的吸引力可能就不太強烈。居住在都會區的民眾，通常對於新鮮的事物有較高的興趣，在旅遊中加入許多不同元素的活動正好能符合其開拓生活經驗的需求，使得都會區民眾的參與機率又高於非都會區的民眾。

八、經濟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時間，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會受到台灣整體大環境的正向影響，經濟成長率愈高則參與機率會愈高。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若經濟成長率為正，表示國內大環境較好，可支配的所得較多，對於休閒旅遊的需求會隨之提升，使得台灣民眾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會隨著景氣變好而上升。

九、Inverse Mill's Ratio：

估計結果顯示，係數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樣本在選取的時候具有選擇性偏誤，可以藉由此變數來加以修正，減少估計結果的誤差。

十、時間趨勢：

t 的參數估計值為正值，並具有 1% 的顯著水準； t^2 的參數估計值為負值，但不具顯著性。此結果表示，在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時間，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且攀升的趨勢呈線性變化。

為了更進一步觀察隨著時間的推演，台灣民眾對於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參與行為之變遷，本文利用 3.2 小節中的(1)式與第二階段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所估計出 t 和 t^2 的係數來計算時間趨勢的邊際效果，算式如下：

$$\frac{\partial \Phi(x_i' \beta_j)}{\partial t} = \phi(\bar{x}_i' \hat{\beta}_j)(\hat{\gamma}_t + 2\hat{\gamma}_t t^2) \quad (12)$$

利用上式(12)所計算出的邊際效果，陳列於表 4-9；另外，為了增加資料的可讀性，將累計的效果數據繪製成圖（詳見圖 4-2）。

結果顯示，自 2001 年起，每年大約都可維持 0.18% 的增加幅度，以 2002 年來說，相較於 2001 年的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會增加 0.18%；2003 年相較於 2002 年的話，參與機率會增加 0.18%，若以 2003 年相較於 2001 年的話，則參與機率會增加 0.36%，以此類推。換句話說，這十三年以來，台灣民

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有逐年遞增的趨勢，且增加的幅度呈線性遞增。可能的原因是，隨著國內宗教景點的增加以及宗教活動不斷地擴大舉辦，讓民眾在旅途中可選擇的宗教活動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國內的交通建設持續進步，讓往返各地的交通時間縮短，民眾可以在旅途中增加更多行程，使得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表 4-8 第二階段估計結果——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之決定因素

變數	宗教活動組估計係數	宗教旅遊組估計係數
<i>Dage</i> ₂ (年齡為 20~29 歲)	0.2463 (0.0498) ***	0.2247 (0.0486) ***
<i>Dage</i> ₃ (年齡為 30~39 歲)	0.2434 (0.0572) ***	0.4477 (0.0563) ***
<i>Dage</i> ₄ (年齡為 40~49 歲)	0.2933 (0.0588) ***	0.6506 (0.0579) ***
<i>Dage</i> ₅ (年齡為 50~59 歲)	0.3781 (0.0585) ***	0.7258 (0.0576) ***
<i>Dage</i> ₆ (年齡為 60 歲及以上)	0.0350 (0.0773)	0.6993 (0.0741) ***
<i>Dedu</i> ₂ (學歷為國中)	0.5180 (0.0708) ***	-0.2033 (0.0595) ***
<i>Dedu</i> ₃ (學歷為高中、職)	0.6871 (0.0974) ***	-0.3695 (0.0833) ***
<i>Dedu</i> ₄ (學歷為專科)	0.8216 (0.1242) ***	-0.5439 (0.1074) ***
<i>Dedu</i> ₅ (學歷為大學)	0.9168 (0.1313) ***	-0.6317 (0.1142) ***
<i>Dedu</i> ₆ (學歷為研究所)	0.9000 (0.1328) ***	-0.6704 (0.1179) ***
<i>Dinc</i> ₂ (每月平均所得為二萬元以下)	0.0152 (0.0251)	0.0276 (0.0221)
<i>Dinc</i> ₃ (每月平均所得為二萬元至未滿三萬元)	0.4876 (0.0537) ***	0.0061 (0.0494)
<i>Dinc</i> ₄ (每月平均所得為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	0.6401 (0.0734) ***	-0.0924 (0.0679)
<i>Dinc</i> ₅ (每月平均所得為四萬元至未滿五萬元)	0.7357 (0.0835) ***	-0.1663 (0.0774) **
<i>Dinc</i> ₆ (每月平均所得為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	0.7626 (0.0867) ***	-0.1723 (0.0807) **
<i>Dinc</i> ₇ (每月平均所得為七萬元至未滿十萬元)	0.7265 (0.0962) ***	-0.2471 (0.0913) ***
<i>Dinc</i> ₈ (每月平均所得為十萬元及以上)	0.5705 (0.0869) ***	-0.2553 (0.0832) ***
<i>Dsex</i> ₁ (性別為男性)	-0.2087 (0.0302) ***	0.0165 (0.0280)
<i>Dmar</i> ₂ (婚姻狀況為已婚)	0.3408 (0.0451) ***	-0.0511 (0.0425)
<i>Dmar</i> ₃ (婚姻狀況為離婚或分居)	-0.0624 (0.0554)	0.0296 (0.0489)
<i>Dmar</i> ₄ (婚姻狀況為喪偶)	0.1120 (0.0458) **	0.0643 (0.0403)
<i>Docc</i> ₁ (職業為學生)	0.4792 (0.0695) ***	-0.0267 (0.0663)
<i>Docc</i> ₂ (職業為無業)	0.1088 (0.0307) ***	-0.0659 (0.0298) **
<i>Docc</i> ₃ (職業為低階生產)	-0.1490 (0.0270) ***	-0.0154 (0.0257)
<i>Dresd</i> ₁ (居住地區為都會區)	0.9302 (0.1137) ***	0.3438 (0.1003) ***
<i>Dresd</i> ₂ (居住地區為非都會區)	0.8169 (0.1082) ***	0.3797 (0.0957) ***
<i>gdpgr</i> (經濟成長率)	0.0111 (0.0022) ***	-0.0090 (0.0021) ***
<i>inv mills</i> (Inverse Mill's Ratio)	3.8495 (0.3482) ***	0.9646 (0.3051) ***
<i>t</i> (時間趨勢)	0.0993 (0.0114) ***	-0.0125 (0.0095)
<i>t</i> ² (時間趨勢平方)	-0.0002 (0.0008)	0.0012 (0.0007) *
<i>_cons</i>	-7.3499 (0.4058) ***	-3.0551 (0.3508) ***
樣本數	8,027	11,483

註：1.括弧數字為估計參數的標準誤。

2.*表示 10%顯著水準；**表示 5%顯著水準；***表示 1%顯著水準。

3.控制組為年齡 12~19 歲、學歷為國小及以下、每月平均收入無固定、性別為女性、婚姻狀況為未婚、職業為高階專業、居住地為離島、其他旅遊組。

表 4-9 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參與機率之時間趨勢

Year	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		宗教旅遊	
	每年的邊際效果	累計的效果	每年的邊際效果	累計的效果
2001	-	-	-	-
2002	0.18%	0.18%	-0.03%	-0.03%
2003	0.18%	0.36%	-0.02%	-0.05%
2004	0.18%	0.54%	-0.02%	-0.07%
2005	0.18%	0.72%	-0.01%	-0.08%
2006	0.18%	0.90%	0.00%	-0.08%
2007	0.18%	1.08%	0.01%	-0.08%
2008	0.18%	1.25%	0.01%	-0.06%
2009	0.18%	1.43%	0.02%	-0.04%
2010	0.18%	1.60%	0.03%	-0.01%
2011	0.17%	1.78%	0.04%	0.02%
2012	0.17%	1.95%	0.04%	0.07%
2013	0.17%	2.12%	0.05%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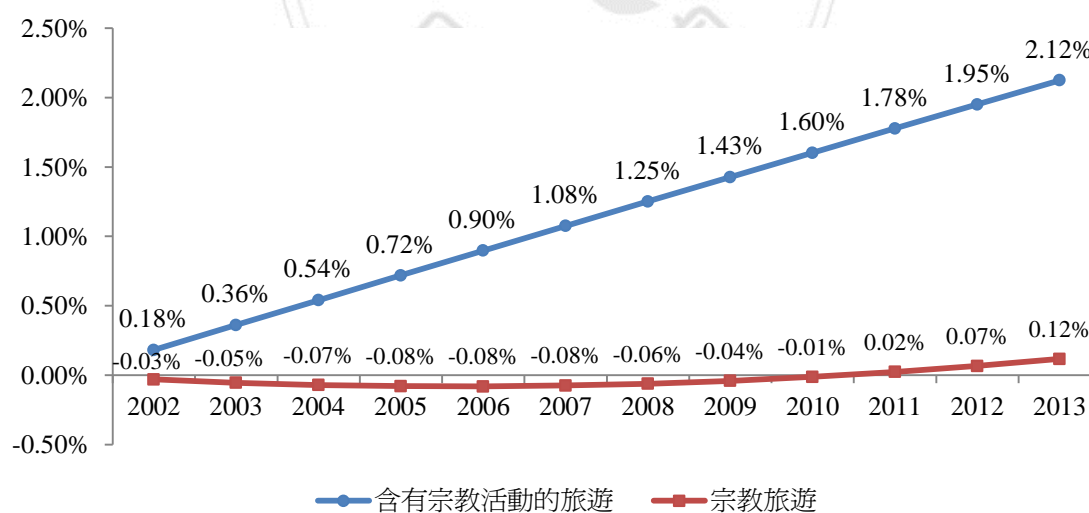


圖 4-2 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參與機率之時間趨勢

4.2.4 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

這個部分的實證研究是採用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估計方法來估計，探討 2001 年至 2013 年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並進一步探討這十三年來，民眾參與同類型旅遊的機率是否有所改變。本模型以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每月平均所得為無經常性收入、婚姻狀況為未婚、職業為高階專業、居住地區為離島、年齡 12~19 歲的女性、其他旅遊組等為控制組。實證結果列於表 4-7，底下將逐一說明實證模型中各項變數的估計結果及其意義：

一、年齡：

估計結果顯示，各年齡層的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以 50~59 歲受訪者的估計係數最高 (0.7258)，而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 12~19 歲的受訪者，其餘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相對較高，且在 60 歲以下的部分，年齡愈大的受訪者參與機率愈高，以 50~59 歲的參與機率最高，而 60 歲及以上受訪者的參與機率則略低於 50~59 歲的受訪者。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 20~59 歲的受訪者之中，年紀較大的民眾往往在年輕的時候生活較為艱困、休閒娛樂的選擇較少，遇到三餐不繼、親友危難、病痛等人力難以解決的問題時，會尋求宗教或其他方面的心靈慰藉，使得這些民眾對宗教有較高的依賴性，進而對宗教議題較感興趣，讓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隨著年紀愈大而提升。另外，60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因為身體機能的退化，即使很想從事宗教旅遊也會逐漸心有餘而力不足，使得這些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略為降低一些。

二、教育程度：

估計結果顯示，各種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的估計係數都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以研究所學歷的估計係數最低 (-0.6704)。表示相較於教育程度為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都較低，且學歷愈高參與機率愈低，以研究所的參與機率最低。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學歷較高的受訪者，因為本身受過較長期的教育訓練，涉獵的知識較為廣泛，資訊來源與興趣嗜好比較多元，對於旅遊型態的選擇會較為多元，若沒有特別的喜好，較不會專注於同一種旅遊型態，使得這些民眾會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降低其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

三、每月平均所得：

估計結果顯示，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三萬元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但都不具統計顯著性；所得在三萬元以上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以十萬元及以上的組別估計係數最低（-0.2553），其中，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的組別不具統計顯著性，四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的組別在5%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七萬元以上的組別在1%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個人無經常性收入的受訪者，每月平均所得在四萬元以上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相對較低，而且收入愈高的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愈低。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所得在四萬元以上的受訪者，應該是社會的中高階層，在生活中接觸的人、事、物較多，獲得資訊的管道也較多元，使得這些民眾的興趣會較為廣泛，喜歡的旅遊型態也會比較多樣，而不會只專注在宗教旅遊方面；此外，宗教旅遊屬於花費較低的旅遊型態，若其本身沒有獨特的吸引力，恐怕難以讓這些中高收入的民眾產生太大的興趣，使得收入愈高的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愈低。

四、性別：

估計結果顯示男性受訪者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性別對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並沒有顯著性的影響。可能的原因是，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對於生活中總會有些不如意的地方，其想要借由宗教力量來獲得慰藉的需求是差不多的，使得兩性之間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並沒有顯著差異。

五、婚姻狀況：

估計結果顯示，已婚組受訪者的估計係數為負值，離婚或分居組與喪偶組受訪者的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但都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婚姻狀況對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並沒有顯著性的影響。可能的原因是，不論婚姻狀況為何，對於家庭、個人、朋友、工作...等各方面都會有難以克服的困難，而宗教正好可以滿足其心靈上的需求，使得婚姻狀況對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

六、職業：

估計結果顯示，所有組別的估計係數都為負值，其中，只有無業組的估計係數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而學生組與低階生產組的估計係數則都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高階專業組的受訪者，無業組的受訪者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較低，而學生組、低階生產組與高階專業組之間的參與機率則沒有顯著差異。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因為無業組的受訪者大多是家庭主婦或是退休人員，由於生活較為穩定、接觸的環境較為單純，也比較沒有經濟上的壓力，使得這些對於生活現狀的不滿意較少，若不是對宗教特別有興趣的話，以宗教因素為主要目的而旅遊的機率就比較低。

七、居住地區：

估計結果顯示，各組受訪者的估計係數都為正值，以非都會區的估計係數最高 (0.3797)，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都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相較於居住在離島的受訪者，居住在台灣本島的受訪者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相對較高，且非都會區受訪者參與的機率又高於都會區受訪者。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離島的受訪者，因為宗教信仰與台灣本島不盡相同，而絕大多數的宗教活動都在台灣本島，若其本身不具有獨特的代表性，對離島民眾的吸引力可能就不太強烈；此外，離島民眾的宗教信仰大都以群聚或村莊為單位而形成一種獨特的模式，加上這些居民的祖先又來自海內外各地，彼此間的風

俗習慣相差甚多，若不是對宗教特別想研究了解的民眾，恐怕對於宗教旅遊沒有太大的興趣。另外，都會區的民眾生活較多元，較喜歡新鮮或特別的事物，對於旅遊的型態也當然會想多方嘗試，而較不會專注於宗教旅遊方面，使得都會區的民眾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略低於非都會區的民眾。

八、經濟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時間，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會受到台灣整體大環境的負向影響，經濟成長率較高則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會變低，經濟成長率較低則參與機率會變高。

依上述資料顯示，推測若經濟成長率為負，表示國內大環境較差，可支配的所得減少，民眾來自經濟上的壓力會變大，想藉由宗教的力量來尋求庇護、獲得改善的渴望會較為強烈，導致台灣民眾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會提高。

九、Inverse Mill's Ratio：

估計結果顯示，係數具有 1% 的顯著性，表示樣本在選取的時候具有選擇性偏誤，可以藉由此變數來加以修正，減少估計結果的誤差。

十、時間趨勢：

t 的參數估計值為正值，但不具顯著性； t^2 的參數估計值為負值，且具有 10% 的顯著水準。表示 2001 年至 2013 年的這段時間，隨著時間演進，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並沒有明顯的變化趨勢。

為了更進一步觀察隨著時間的推演，台灣民眾對於宗教旅遊參與行為的變遷，本文利用 (12) 式與第二階段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所估計出 t 和 t^2 的係數來計算時間趨勢的邊際效果 (詳見表 4-9)；另外，為了增加資料的可讀性，將累計的效果數據繪製成圖 (詳見圖 4-2)。

結果顯示，2002 年相較於 2001 年的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會降低 0.03%；2003 年相較於 2002 年的話，參與機率會降低 0.02%，若以 2003 年相較於 2001 年的話，則參與機率會降低 0.05%，以此類推。表示在 2001 年至 2006 年之間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而 2007 年至 2013 年之間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變動的幅度並不大，都只有萬分之幾的差異而已。換句話說，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在每年之間雖然有變化，但是變動的幅度並不大，也沒有什麼明顯的趨勢。可能的原因是，這十三年來台灣整體的大環境表現雖然不差，但是國內的貧富差距、實際薪資水準、房價、物價...等問題並未獲得有效的控制，民眾對於生活中的不滿始終存在，而宗教正好可以滿足其部分的心靈需求，使得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兩個小節，第一小節為研究結論，第二小節為研究建議，茲將本論文之研究結論與建議，分別說明與敘述。

5.1 研究結論

本文利用 2001 年至 2013 年的「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問卷之調查資料為研究樣本，藉由 STATA 統計軟體和兩階段估計法進行估計，分析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之決定因素。第一階段，探討這十三年來，影響台灣民眾參與旅遊之決定因素，以及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是否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第二階段，探討同時期影響台灣民眾參與兩種旅遊類型的決定因素，以及民眾參與這兩種旅遊類型的機率是否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

第一階段結果顯示，台灣民眾參與旅遊機率較大者，其個人特徵為年齡較低、教育程度較高、每月平均所得較多、性別為女性、婚姻狀況為已婚、職業為學生、居住地區為都會區；而在這段期間內，較接近 2013 年、經濟成長率為正、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數較少、油料費指數較高的年份，民眾的旅遊機率會比較高。

第二階段，台灣民眾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與「參與宗教旅遊」兩種旅遊型態的結果說明如下：

一、年齡：

兩種旅遊型態的估計係數都顯示，年齡在 20 歲以上受訪者的參與機率都高於 12~19 歲者，且年齡愈大者的參與機率較高，只有宗教活動組的 60 歲及以上組別不具顯著性。由此可知，年齡愈大的民眾雖然參與旅遊的機率愈低，但是對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機率反而較高。可能的原因是，年紀愈大的民眾往往在年輕的時候生活愈艱困、休閒娛樂的選擇愈少，特別是在台灣經濟起飛之前、醫療科學都還不發達的年代，更常會遇到三餐不繼、親友危難、病痛等難題，使得當時的人們對宗教有較高的依賴性，進而對宗教議題較感興趣，才會對於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機率較高。

二、教育程度：

在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部分，國中以上受訪者的參與機率都高於小學及以下者，且學歷較高者的參與機率較高。在宗教旅遊的部分，國中以上受訪者的參與機率都低於小學及以下者，且學歷愈高者的參與機率愈低。由此可知，教育程度較高的民眾不僅參與旅遊的機率較高，對於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也較高，但對於宗教旅遊的旅遊機率卻較低。可能的原因是，學歷較高的受訪者，因為本身受過較長期的教育訓練，涉獵的知識較廣泛，資訊來源與興趣嗜好比較多元，對於休閒娛樂會比較重視，對於旅遊型態的選擇，若沒有特別的喜好，較不會專注於同一種旅遊型態，使得這些民眾會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降低其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

三、每月平均所得：

在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部分，二萬元以上受訪者的參與機率都高於無固定收入者，其中，二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的受訪者，所得愈高參與機率愈高；而七萬元以上的受訪者，會隨著所得增加而略微降低參與機率。宗教旅遊的部分，四萬元以上的受訪者參與機率都低於無固定收入者，所得愈高參與機率愈低。由此可知，收入較高的民眾不僅參與旅遊的機率較高，對於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也較高，但對於宗教旅遊的旅遊機率卻較低。可能的原因是，所得較高的民眾，在經濟方面比較沒有壓力，對於休閒的需求會比較高，使得這些民眾對於旅遊的需求會比較高；而在旅途中加入宗教活動的話，可以讓行程變的更豐富，使得這些民眾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也相對較高。但是，若以宗教因素為主要旅遊目的的話，行程內容規劃會顯得較為狹隘，若這些宗教活動沒有特別吸引人的地方，恐怕高收入族群的參與機率不會太高，使得收入愈高的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愈低。

四、性別：

在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部分，女性民眾的參與機率大於男性。宗教旅遊的部分，性別因素則不具顯著性。由此可知，台灣的女性民眾不但比男性更喜歡旅遊，對於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也比男性高，可是若以宗教為主要旅遊目的時，男性與女性之間就沒有顯著性的差異。可能的原因是，女性較為感性、情感較豐富，對於新奇、可以開拓視野的活動比較熱衷，使得女性的旅遊機率高於男性；此外，女性對於家庭往往有較多牽掛，若在旅途中加入宗教活動，可以同時兼顧其休閒娛樂與心靈上的需求，使得女性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高於男性。然而，不論男性還是女性的台灣民眾，對生活中總會有些不滿意，藉由宗教旅遊來抒發心中的鬱悶、獲取心靈平靜的需求是差不多的，使得性別因素對參與宗教旅遊的影響並不具顯著性。

五、婚姻狀況：

在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部分，已婚組與喪偶組的參與機率都高於未婚組的受訪者。宗教旅遊的部分，婚姻狀況對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並沒有顯著性的影響。可能的原因是，已婚組的民眾因為本身家庭狀況較為健全，有較為廣泛的資訊來源，使得這些民眾在參與旅遊機率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上都是最高的，然而已婚組有不小比例是有子女的家庭，若持續參與宗教旅遊的話，恐怕子女的興趣並不高，甚至可能會有排斥感，使得已婚組在宗教旅遊的探討中並不具顯著性。喪偶組的民眾除了可能有前述子女的因素之外，可能也因為本身遭遇配偶過世的打擊，對於心靈與人際方面的需求高於其他組別，使得這些民眾在參與旅遊機率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也都較高。

六、職業：

在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部分，學生組與無業組的參與機率都高於高階生產組的受訪者，而低階生產組的參與機率則低於高階生產組。宗教旅遊的部分，無業組的參與機率則低於高階生產組。可能的原因是，學生組受訪者的空閒時間比較多也比較自由，參與旅遊的機率原本就是所有組別當中最高的，但因為可支配的

金錢有限，對於低消費（甚至免費）景點與活動的渴望較高，使得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也是最高。無業組受訪者大多是家庭主婦或是退休人員，時間可運用的彈性很大，對於旅遊的阻礙相對較小，使得旅遊機率相對較高；若在旅途中加入宗教活動的話，可以同時滿足較多的需求，使得參與含有宗教活動旅遊的機率也相對較高；然而，這些民眾由於生活較為穩定，也比較沒有壓力，若不是對宗教特別有興趣的話，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就比較低。低階生產組的受訪者，在工作上要付出較多體力，較沒有多餘的體力與金錢可運用在休閒旅遊方面，使得旅遊機率最低；而這些民眾對於宗教方面的需求，似乎會比較偏向在地信仰的模式，而不是在難得的旅遊當中再加入宗教活動，使得低階生產組的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旅遊機率也是最低。

七、居住地區：

兩種旅遊型態的估計係數都顯示，都會區與非都會區受訪者的參與機率都高於離島地區的受訪者；其中，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是以都會區民眾高於非都會區民眾，而宗教旅遊的旅遊機率則是以非都會區高於都會區。可能的原因是，大多數的宗教景點與活動都在台灣本島，使得離島民眾在參訪宗教景點或參與宗教活動的方便性遠遠不如本島民眾，因此，在探討兩種旅遊型態時，本島民眾的機率都大於離島的民眾。此外，都會區民眾相較於非都會區民眾，在參與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時，似乎有較高的比例是抱持著欣賞、參與、體驗等心態來參與，將其視為旅遊中的配角，而將宗教因素視為主要目的的民眾較少，才使得都會區民眾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高於非都會區民眾，而在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方面，卻是非都會區民眾較高。

八、時間趨勢：

在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部分，時間趨勢的估計係數為正，時間趨勢平方則不具顯著性；宗教旅遊的部分，時間趨勢則不具任何顯著性。由此可知，這十三年來，國內宗教景點與活動愈來愈多，民眾對於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隨著時間

演進而愈來愈高，但是同時期宗教旅遊的變化卻不明顯，需要更多資料來加以分析才能進一步探討其變化趨勢。可能的原因是，這十三年來，隨著國內宗教景點的增加以及宗教活動不斷地擴大舉辦，加上政府與宗教團體的大力宣傳，台灣民眾對於宗教活動的接納度有被提升上來；此外，國內交通建設的持續進步，能有效減少交通往返時間，使得民眾在旅途中的景點得以增加，使得台灣民眾在旅遊中加入宗教活動的機率明顯提升。但是，若以宗教因素為旅遊的主要目的時，由於國內的宗教旅遊大都以道教、佛教為核心，同質性較高，使得民眾的參與機率無法隨著旅遊率增加而有效的提升，沒有明顯的時間變化趨勢。

九、經濟成長率：

在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部分，估計係數為正；宗教旅遊的部分，估計係數為負。由此可知，當國內大環境表現較差的時候，民眾的收入會受到影響，在大家求助無門的時候，會比較想要轉向宗教尋求心靈方面的慰藉，因此，在這個時期民眾對宗教旅遊會有比較高的參與機率；反之，若國內大環境表現較好的時候，民眾對於旅遊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都會比較高。

本文探討的個人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所得、性別、婚姻狀態、職業、居住地）以及外在環境因素（時間趨勢、經濟成長率），只有性別、婚姻狀態與時間趨勢沒有顯著性差異之外，其餘各變項都會影響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本文的研究發現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所得較低、居住在非都會區的民眾，對於宗教旅遊的參與機率較高，由此可知，這些民眾對於宗教的依賴性較高，當生活中出現能力範圍之外的難題時，會比較想借助宗教的力量來獲得圓滿的結果，或許這種心靈力量讓生活不順遂的民眾可以獲得強而有力的精神支持，使得宗教在台灣始終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另外，在經濟成長率為負、景氣較差的年份，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會略微提升，由此可知，當收入不如預期、生活開銷又居高不下的時候，民眾會比往常更需要宗教的支持，藉以減少心靈方面的苦悶。

綜合前述分析，本文發現「參與旅遊（不論是否含有宗教元素）機率較高的族群」與「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較高之族群」，兩者在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性別、婚姻狀況、職業、居住地區以及經濟成長率方面都得到類似的結論，只有在年齡與時間趨勢方面的結論有些差異。其中，在年齡方面，年紀愈大的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愈低，而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卻較高；在時間趨勢方面，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增加的幅度卻漸趨平緩，而參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機率則呈現線性增加的趨勢。可能的原因是，在政府不斷投入資源來開發、改善旅遊環境的努力下，台灣民眾參與旅遊的機率有明顯的提升，再加上宗教團體的大肆宣傳，讓民眾對於宗教活動的接納度也跟著被提升，使得這十三年以來，民眾除了愈來愈喜歡旅遊之外，在旅途中加入部分宗教活動的機率也愈來愈高，才會產生這兩種旅遊型態的結論大多相似。不過，在年齡部分，兩種旅遊型態的結論正好相反，可見年紀大的民眾雖然參與旅遊的機率較低，但若是旅途中有加入宗教活動的話，其參與的機率就會有明顯的提升，顯示出年紀較大的民眾對於宗教議題較感興趣，較願意參與相關的旅遊活動。

除此之外，「參與宗教旅遊機率較高的族群」與前述兩者有比較大的差異，表示宗教旅遊對台灣民眾來說，是比較獨特的旅遊型態，不能以一般旅遊的結論來加以推斷，也不能將「含有宗教活動的旅遊」與「宗教旅遊」兩者混為一談，才能避免得到不精確甚至不正確的結論。

由於「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收集的廣泛性以及相關數據的可用性，這裡採取的方法，可以用來檢測台灣民眾對於旅遊的參與機率以及含有宗教元素的旅遊機率，對有意推廣宗教旅遊（或是旅遊）以促進經濟發展的政府單位來說，應該是有幫助的，也能提供宗教團體作為行銷、經營品牌時的參考依據。

5.2 研究建議

本文的宗旨，在探討台灣民眾在基本人口特徵資料（年齡、教育程度、所得、性別、婚姻狀況、職業、居住地）、時間趨勢與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影響，根據結果與討論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政府相關單位之建議：

根據本文研究的結論，「年紀輕」、「高學歷」、「高收入」的三個族群對於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較低，政府相關單位在推動宗教旅遊的相關計劃時，應該要多規劃一些吸引上述民眾的方案，像是選定部分形象比較正向、財務狀況良好的宗教團體，鼓勵並輔導其培育文化藝術相關人才，讓宗教活動除了承襲傳統之外，也能融入藝術的元素，讓高學歷或是高收入的民眾能提高參與機率；此外，在舉辦宗教活動與規劃宗教景點的部分，應該也要特別規劃學齡前兒童以及小學生為主的活動與參觀內容，讓宗教元素能向下扎根，提高年輕族群的參與機率。

另一方面，由於中、老年人對於宗教旅遊的參與機率較高，政府在輔導宗教團體對於活動與景點的規劃時，應該要針對中、老年人部分多做考量，像是在盡量不影響原有設施與動線的前提下，增加無障礙空間及相關急救設備的設置，並與附近大型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減少緊急狀況的等待、處理時間，降低意外發生的頻率與嚴重度。此外，政府若有針對中、老年人的相關政策宣導，也可以在熱門宗教活動、宗教景點增設宣導攤位，可以有效提高政策的曝光度及政策達成率與滿意度。

二、對宗教團體之建議：

為了吸引高學歷、高收入的民眾，宗教團體應該要提升宗教相關表演的層次，招攬文創人才，長期培育相關的表演團隊，並規劃出更多元的展示、呈現手法與表演節目，將藝術、文化以及在地特色等更多元素融入其中，使得宗教旅遊的市場能在質與量方面都有所成長。

三、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近年來，國內許多宗教團體為了吸引更多民眾的目光，不斷地在裝飾、表演及宣傳手法等方面推陳出新，藉以得到更多民眾的支持。本文的研究顯示，「年齡較大、居住地為非都會區之受訪者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較高；學歷愈高、收入愈高、無業（退休、家管或待業）者，參與宗教旅遊的機率較低」，然而這些結論在

不斷迎合大眾喜好的宗教界是否有所變化，相信是個值得探討的議題。建議往後的研究可以針對宗教旅遊的部分，探討時間趨勢對參與者的年齡、教育程度、所得、婚姻狀況、性別、居住地、職業的影響，若能再擴大資料來源，增加其他變項，如宗教信仰、家庭成員資料等，以期能更有效率的分析，更能精確掌握台灣民眾參與宗教旅遊的參與機率與變化趨勢。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Crompton, J.L. (1979), "Motivation for Pleasure Vacation."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6, No.4, 408-424.
- Cameron, C. and P. Trivedi (2005), *Microeconometric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1s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nn, G.M. (1981), "Tourism Motivations: An Appraisal,"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8, No.2, 187-219.
- Greene, W. (2011), *Econometric Analysis*. 7th ed., Pearson Education.
- Heckman, J. 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Vol.47, No.1, 153-161.
- Lefevre, A. (1980), "Vatican City: Pontifical Commission on the Pastoral Care of Migrants and Tourists," *On the Moe*, 10, 80-81.
- Rinschede, G. (1992), "Forms of Religious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19, No.1, 51-67.
- Smith, V. L. (1992), "Introduction: The Quest in Gues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19, No.1, 1-17.

中文部分

- 李銘輝 (1993), *觀光地理 (初版三刷)*, 台北: 揚智文化。
- 唐明偉 (2006), *觀光客遊覽台北市龍山寺滿意度之研究*, 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宗成、黃躍雯、余幸娟 (2000), *宗教觀光客旅遊動機、期望、滿意度關係之研究*, 戶外遊憩研究期刊, 13 (3), 23-48。
- 黃耀德 (2014), *宗教旅遊者動機、滿意度、忠誠度之研究—以佛陀紀念館為例*,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甜（2009），地方節慶觀光行銷策略之研究－以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為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第七屆華山論劍論壇。
- 陳思倫，宋秉明，林連聰（1996），觀光學概論。國立空中大學。
- 陳伯南（2004），宗教觀光旅遊動機、認知價值、滿意度與忠誠度關係之研究－以南投中台禪寺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育銓（2011），台灣的宗教觀光及其研究：方法論與本質論的探索，育達科大學報，27，65-84。
- 張雅嬪（2010），宗教觀光旅遊動機、目的地吸引力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南鯤鯓代天府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楊榮俊、陳建志、王亭、呂子龍（2010）。台灣宗教旅遊動機、情緒與價值體驗和重遊意願之相關研究，運動健康與休閒學刊，16，87-100。
- 蔡佩璇（2013），宗教觀光涉入、旅遊動機、體驗及忠誠度之相關研究－以佛陀紀念館為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文三（1992），台灣宗教藝術，台北：雄獅圖書。
- 劉泳倫（2012），宗教觀光消費性地景資源、體驗與宗教依戀影響關係之研究－以北港朝天宮為例，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8:2，1-17。
- 顏亞玉（2001），宗教旅遊論析。廈門大學學報，143，69-73。
- 賴宜萱（2014），宗教觀光旅遊動機、滿意度及重遊意願調查之研究－以鹿耳門天后宮為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休閒遊憩與旅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譚瑾瑜（2005），台灣觀光產業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 謝金燕（2003），宗教觀光吸引力、滿意度與忠誠度關係之研究－以高雄佛光山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路資源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Project（2014），Pew Research Center.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pewforum.org/2014/04/04/global-religious-diversity/>

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2008版，

資料引自 <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asp>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WTO），資料引自

<http://www.unwto.org/index.php>

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WTTC），資料引自

<http://www.wttc.org/research/economic-research/economic-impact-analysis/>

<http://www.wttc.org/research/economic-research/economic-impact-analysis/country-reports/>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觀光政策網站（2015），資料引自

<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market.aspx?no=133>

<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year.aspx?no=134>

交通部觀光局認識台灣－宗教信仰網站（2015），資料引自

<http://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09>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網站（2015），資料引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記事本，資料引自

http://www.moi.gov.tw/chi/chi_moi_note/moi_note_detail.aspx?sn=638

http://www.moi.gov.tw/chi/chi_moi_note/moi_note_detail.aspx?sn=589

全國宗教資訊網網站（2015），資料引自

<http://religion.moi.gov.tw/Home/ContentDetail?cid=A03&ci=0>

台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2015），資料引自

<http://religion.moi.gov.tw/ReligionMap/>